

文件总页数： 80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聚聚甲醛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兖矿鲁南化肥厂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395 号
邮政编码：201419
法定代表人：云华
案件联系人：潘多英
联系电话：021-57504688
传 真：021-57505670

- (2)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案件联系人：钟裕阳
联系电话：023-40717287
传 真：023-40717287

- (3) 公司名称：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葛岗镇
邮政编码：475200
法定代表人：吴保章
案件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371-22277807
传 真：0371-2227780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公司名称：兖矿鲁南化肥厂
公司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邮政编码：277000
法定代表人：杜彦文
案件联系人：芮胜波
联系电话：0632-2363500
传 真：0632-2362397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6
(二) 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介绍	11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3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8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20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21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五、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8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9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9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40
(一) 累积评估	40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43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43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7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54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66
七、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7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67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72
(三) 结论	76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76
九、结论和请求	77
(一) 结论	77
(二) 请求	7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395 号
邮政编码：201419
法定代表人：云华
案件联系人：潘多英
联系电话：021-57504688
传 真：021-57505670

- (2)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案件联系人：钟裕阳
联系电话：023-40717287
传 真：023-40717287

- (3) 公司名称：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
公司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葛岗镇
邮政编码：475200
法定代表人：吴保章
案件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371-22277807
传 真：0371-2227780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兖矿鲁南化肥厂（以下简称“鲁南”）
公司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邮政编码：277000
法定代表人：杜彦文
案件联系人：芮胜波
联系电话：0632-2363500
传 真：0632-2362397

（有关证据详见附件五：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951-6970346
传 真：0951-6970188

- (2)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471-5607147
传 真：0471-5607147

- (3)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联系电话：0315-3034049
传 真：0315-3034049

- (4)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22-58980325
传 真：022-58980303

- (5) 公司名称：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 37 号
联系电话：0512-58389084
传 真：0512-58389084

- (6) 公司名称：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 171 号
联系电话：0513-85922000
传 真：0513-85922333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名 称：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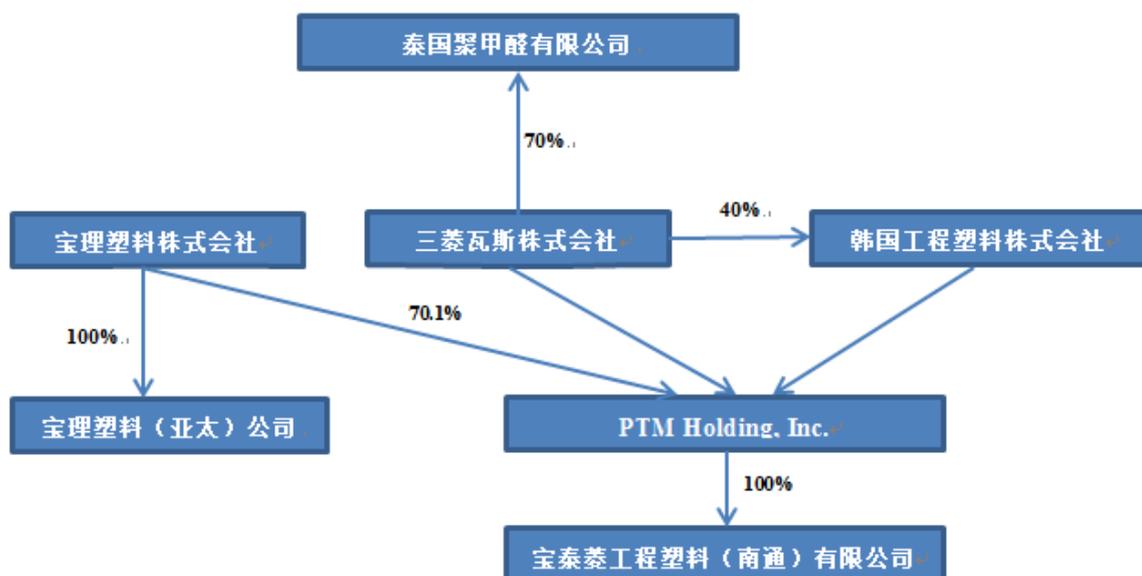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锦胜华安写字楼南 313 室
 联系电话：010-64553908
 传 真：010-64450969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为 PTM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而 PTM Holdings, Inc. 的股东包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70.1%）、三菱瓦斯株式会社、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和 Ticona。其中，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同为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宝理塑料（亚太）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同为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和泰国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的股东；而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和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又同为三菱瓦斯株式会社的子公司¹。各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¹ 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附件四：“关于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从上述股权关系结构图可以看出，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宝理塑料（亚太）公司、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鉴于宝理塑料（亚太）公司、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分别为马来西亚、泰国和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经营者，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将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

受资料所限，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 2012 年以来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共聚聚甲醛产品具体的产量数据。申请人暂时根据可获得的信息，对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共聚聚甲醛产品的产量数据进行估算。具体如下所示：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宝泰菱产能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宝泰菱开工率	90%	90%	90%	90%	90%
宝泰菱产量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7,000

- 注：1、宝泰菱共聚聚甲醛产能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 2、根据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2012 年以来宝泰菱共聚聚甲醛产品开工率水平基本维持在 90%以上，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以 90%作为宝泰菱共聚聚甲醛装置在上述期间的开工率；
- 3、产量=产能×开工率（90%）。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90000-150000】	105.74	94.84	104.41	56.65
中国总产量（调整前）	260000	281000	266000	272000	135000
宝泰菱产量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7000
中国总产量（调整后）	206000	227000	212000	218000	108000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总产量（调整后）比例	100 【40%-80%】	95.96	92.16	98.66	108.06

- 注：1、申请人蓝星、云天化和龙宇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2、支持申请企业鲁南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五：“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3、中国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 4、中国总产量（调整后）=中国总产量（调整前）-宝泰菱公司共聚聚甲醛产量。

【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及其占中国总产量（调整后）的比例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或-100），之后各期间

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与此同时，申请人将首期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首期间相关数据的数值范围。下文相关保密数据均以类似方式进行保密处理（其中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以及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之间的差额仅以数值范围的形式）予以披露，不再重复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将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后，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共聚聚甲醛产品合计产量占同期调整后的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有权代表中国共聚聚甲醛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介绍

共聚聚甲醛，学名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亚甲基共聚物，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CH_2-O-$ 主链及 $-[CH_2-O-CH_2-CH_2]-$ 嵌键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共聚聚甲醛是聚甲醛产品的一种类型，属于一种重要的工程塑料，由于聚甲醛分子结构规整和结晶性使其物理、机械性能十分优异，有金属塑料之称，被誉为“夺钢”、“超钢”或者“赛钢”。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我国共聚聚甲醛的研制始于20世纪50年代，与杜邦、赛拉尼斯同步，20世纪60年代上海溶剂厂（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的前身）建起了我国第一套年产2500吨的聚甲醛装置，但由于国外对我国聚甲醛技术的封锁，在20世纪之前中国一直没有自己的聚甲醛成熟量产装置，我国共聚聚甲醛产业发展缓慢。进入21世纪以来，通过引进国外技术及吸收国外企业投资，一批共聚聚甲醛装置快速建立起来，我国共聚聚甲醛生产水平得到了快速提高。特别是2011年以来多个共聚聚甲醛装置的建成投产，使得我国共聚聚甲醛的产能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目前，我国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肥厂、神华宁夏煤业集团、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共10家企业，截止2016年6月，我国共聚聚甲醛装置的合计产能为50.4万吨/年。2012年以来，我国共聚聚甲醛年产量基本维持在26万吨至28万吨左右的水平。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工业和汽车工业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对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并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

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7.29万吨、40.94万吨、41.10万吨、42.30万吨、20.73万吨和22.42万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增长9.78%、0.40%、2.93%和8.19%。

需求持续增长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统计数据显示：此次申请调查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以下简称“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从2012年的34.45%上升至2016年1-6月的53.91%，累计上升了19.46个百分点。

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也持续增长，2012年-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5.55万吨、6.35万吨、8.16万吨、8.48万吨、4.51万吨和5.40万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增长了14.29%、28.49%、3.92%和19.81%。同期，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持续上升，由2012年的14.89%上升至2016年1-6月的24.09%，2012年以来累计上升了9.20个百分点。

在绝对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所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以及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或上升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并总体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证据表明，申请调查期内的2012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降幅为12.34%，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总体呈大幅下降的趋势，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累计大幅下降了【30-55】%，申请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而且，初步证据表明，此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华出口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价格明显处于较低水平。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年至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了3.44个百分点，特别是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蓝星公司同类产品自2014年以来大部分期间都处于停产的状态。而且，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销量受到压制，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无法得到应有的增长。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申请人面临着较大的库存压力。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下降，给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在2012年-2015年期间也总体下降，尽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企业努力降低燃料动力消耗，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申请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期间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都低于生产成本，进而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而且，同

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后续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案申请人企业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共聚聚甲醛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1.1 韩国

- (1) 公司名称: Korea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地 址: Mapo-daero 119 (Gongdeok-dong) Hyeoseong Bldg. 4thfloor,
Mapo-gu, Seoul, Korea
联系电话: +82-02-707-6814
传 真: +82-02-707-6814
网 址: <http://www.kepital.com>

- (2) 公司名称: LG Chem Co., Ltd (LG 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150-721, Korea
联系电话: +82-02-3777-1114
传 真: +82-02-3777-1114

网 址: <http://www.lgchem.com>

(3) 公司名称: KOLON Plastics, Inc. (科隆塑胶株式会社)

地 址: 10F, an anext to KOLON Tower, 13, Kolon-ro, Gwacheon-si,
Gyeonggi-do, Korea

联系电话: +82-02-3677-3621

传 真: +82-02-3677-3623

网 址: <http://www.kolonplastics.com/>

1.2 泰国

公司名称: Thai Polyacetal Co., Ltd (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

地 址: Emporium Tower Floor 24/47, 622 Sukhumvit Road, Klongton,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电 话: +66-0-2261-9260

传 真: +66-0-2261-9272

网 址: <http://www.tpcc-tpac.com>

1.3 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地 址: 50-5-13A, 5th Fl.,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 话: +60-3-2773-6600

传 真: +60-3-2773-6700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 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园区舜科路 23 号
联系电话：0574-62537222
- (2) 公司名称：上海聚东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864 号 1803 室
联系电话：021-66581062
- (3)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 1408 室
联系电话：0755-83551622
- (4) 公司名称：可隆塑胶（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华彩大厦 2 号楼 1201 室
联系电话：010-57620506
- (5) 公司名称：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9 楼
联系电话：021-3256-8600
- (6) 公司名称：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9 楼
联系电话：021-3256-8600
- (7) 公司名称：广州菱宝工程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B 座 33 楼 3311 室
联系电话：020-8527-6246
- (8) 公司名称：上海明宝工程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5 楼 15T80 室
联系电话：021-6841-1025
- (9) 公司名称：奥美工业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博岗大博工业区环镇路 95 号

联系电话：0755-33657666-125

(10) 公司名称：创乐电子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湖溪龙津开发区

联系电话：0752-2315688

(11) 公司名称：大东骏通(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国际大道 100 号

联系电话：0769-83396454

(12) 公司名称：大和高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社区南洞工业区南浦路 1 号

联系电话：0755-29889675

(13) 公司名称：大连吉田拉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铁山西路 50 号

联系电话：0411-87621216

(14) 公司名称：大连通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国际商务大厦 8 层 H816 号

联系电话：0411-39208910

(15) 公司名称：东方化成(惠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阵村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2-6681228

(16) 公司名称：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工业区西富街 8 号

联系电话：0769-87987779

(17) 公司名称：东莞大日化工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

联系电话：0769-85556675

(18) 公司名称：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

联系电话：0769-5562823

(19) 公司名称：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 621 室

联系电话：021-62783355

(20) 公司名称：山阳稻田复合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石龙镇西湖工交工业区 6 号

联系电话：0769-86111088

(21) 公司名称：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80 号

联系电话：021-58662036

(22) 公司名称：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联系电话：0512-57305268

(23) 公司名称：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A 座 106-9 室

联系电话：022-23885315

(24) 公司名称：武汉合聚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 1-05
幢 6 层 602 号

联系电话：027-59355342

(25) 公司名称：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66 号广兴综合楼三楼 A 座

联系电话：0592-5665555

(26) 公司名称：厦门太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66 号六楼西侧 3-4 室

联系电话：0592-5668189

- (27) 公司名称：烟台宇成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35-4762077
- (28) 公司名称：余姚市一鸿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塑料城舜达西路 285 号 1 号楼 205 室
联系电话：0574-62532106
- (29) 公司名称：青岛保税区克莱门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110 号
联系电话：0532-86973381
- (30) 公司名称：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022-26991064
- (31) 公司名称：青岛三弘精密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河头源工业园区 3 号
联系电话：0532-82214013
- (32) 公司名称：宁波溢泰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瞻望路 55 号 D 座
联系电话：0574-88003711
- (33) 公司名称：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福路 398 号
联系电话：021-3912693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共聚聚甲醛（简称：共聚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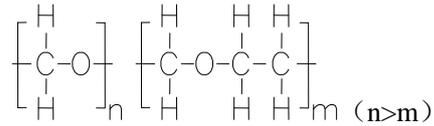
学 名：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烷共聚物

英文名称： 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

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text{CH}_2-\text{CH}_2]_m-$ ($n>m$)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text{CH}_2-\text{CH}_2-$ 嵌键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

主要用途：

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²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列为：39071010（初级形状的聚甲醛）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税则号项下除了共聚聚甲醛产品之外，还包括部分均聚聚甲醛和改性聚甲醛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上述税则号项下的非共聚聚甲醛产品。

（详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以及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6年版”）

² “改性后用于”是指通过向成品共聚聚甲醛添加特定的稳定剂或其他添加剂的方式，改善或提高产品的热稳定性、耐候性、拉伸强度、韧性、摩擦性能和抗静电性等方面的性能，通过双螺杆挤出机造粒、成型、干燥之后形成改性聚甲醛产品，然后将改性之后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用于生产下游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2年-2016年，泰国、马来西亚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适用协定税率0%，韩国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适用协定税率6%。

(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6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共聚聚甲醛（简称：共聚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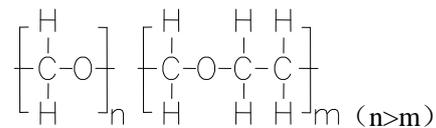
学名：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亚甲基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

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n>m$)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

主要用途：

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目前二者均是由三聚甲醛与二氧五环聚合反应生成的热塑性树脂。以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主要规格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熔融指数³为 9g/10min 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为例，二者在密度、拉伸强度、拉伸模量、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缺口）等主要机械性能指标方面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泰国聚甲醛 F20-03	马来西亚宝理 M90-44	韩国工程 F20-03	上海蓝星 BS090	云天化 M90	龙宇 MC90
密度 g/cm ³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拉伸强度 MPa	60	60	60	60	60	60
拉伸模量 MPa	2900	2700	2700	2550	2600	2600
弯曲强度 MPa	90	87	87	85	87	85
弯曲模量 MPa	2600	2500	2550	2300	2500	2500
断裂伸长率 %	40	45	35	45	40	40
冲击强度(缺口) kJ/m ²	6.0	6.0	6.5	6.5	6.0	6.0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情况基本相同，外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包装通常采用 25 千克的牛皮纸袋或塑钢材料袋包装。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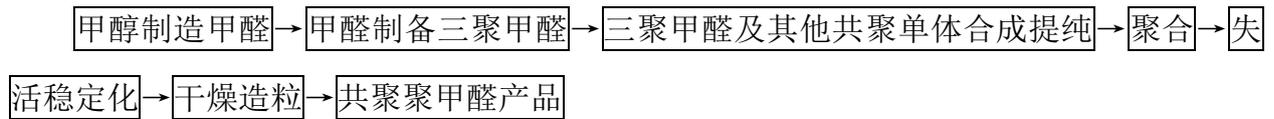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都相同，均主要为甲醇。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主要包括甲醛

³ 熔融指数，又称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是指热塑性材料在一定温度、恒定压力下，熔体在 10 分钟内流经标准毛细管的质量值，单位为 g/10min，熔融指数是一种衡量热塑性材料加工时的流动性的数值。

制备、三聚甲醛及其他共聚单体制备、聚合等，简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生产设备均主要包括甲醛反应器、三聚甲醛反应器、精馏塔、萃取塔、聚合塔、挤出机等装置。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均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代理销售、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二者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华东地区（江苏、浙江和上海等）、华南地区（广东和广西等）和华北地区（山东和天津等）。而且，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与申请人共聚聚甲醛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很多国内代理商如【代理商 1】、【代理商 2】、【代理商 3】和【代理商 4】等，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以及代理商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以及代理商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的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7、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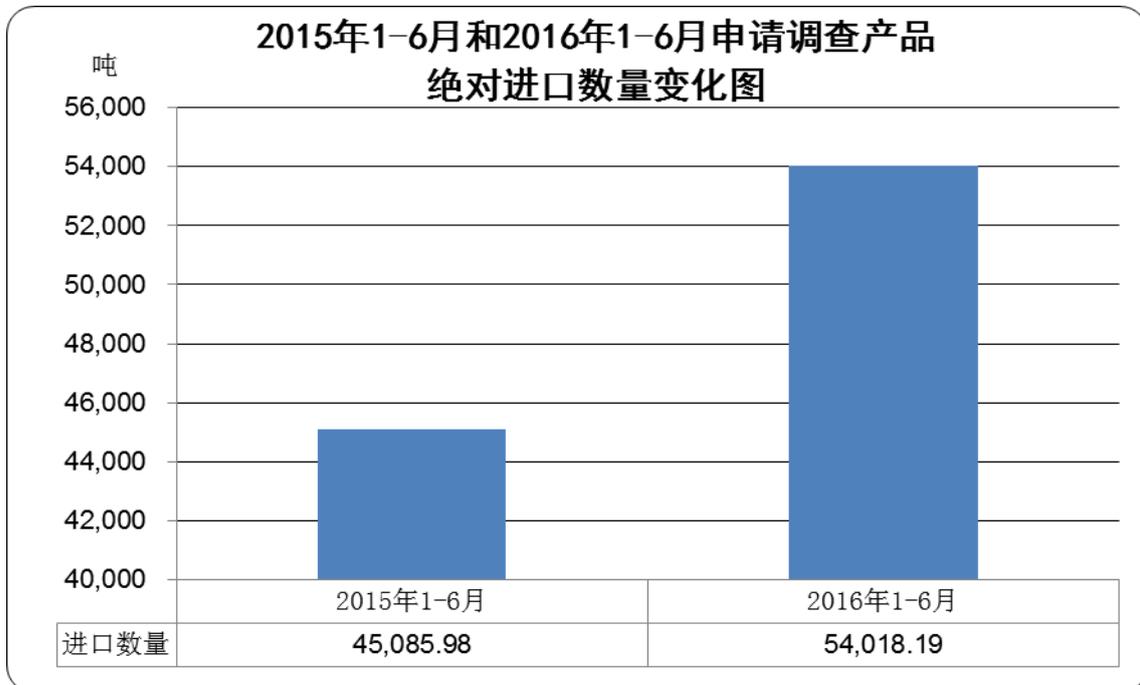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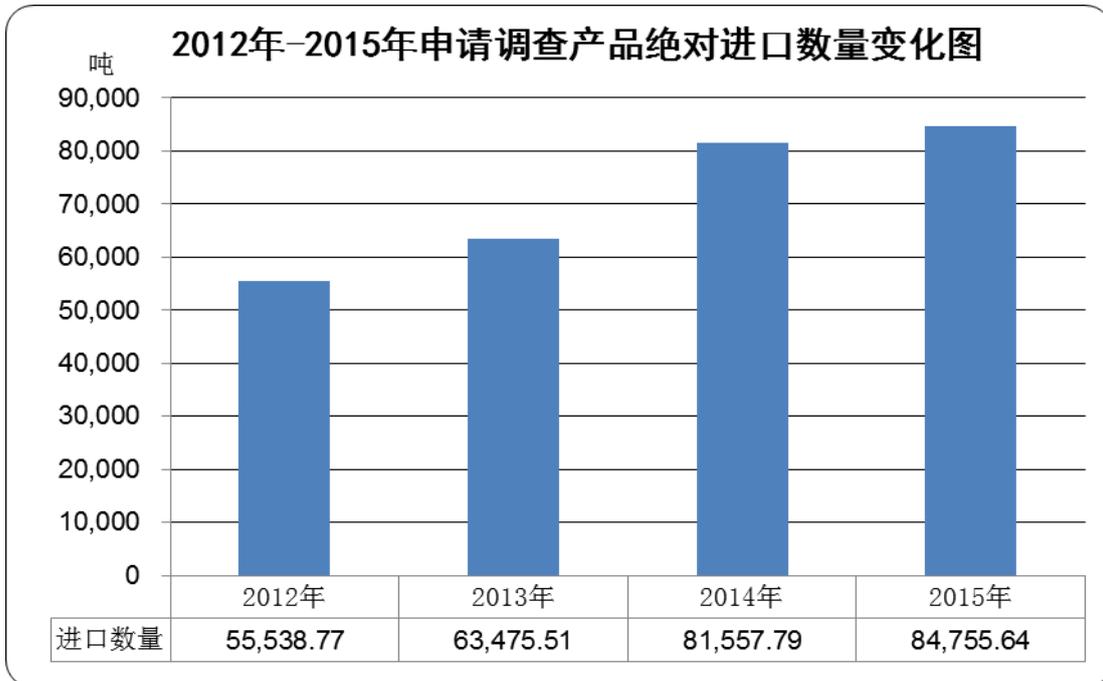
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	100.00%
	韩国	31,592.03	-	19.60%
	泰国	20,747.86	-	12.87%
	马来西亚	3,198.88	-	1.98%
	三国合计	55,538.77	-	34.45%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11.24%	100.00%
	韩国	37,757.55	19.52%	21.06%
	泰国	21,551.06	3.87%	12.02%
	马来西亚	4,166.90	30.26%	2.32%
	三国合计	63,475.51	14.29%	35.40%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3.13%	100.00%
	韩国	37,017.98	-1.96%	20.02%
	泰国	24,887.18	15.48%	13.46%
	马来西亚	19,652.62	371.64%	10.63%
	三国合计	81,557.79	28.49%	44.10%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2.33%	100.00%
	韩国	36,290.75	-1.96%	20.09%
	泰国	23,052.70	-7.37%	12.76%
	马来西亚	25,412.19	29.31%	14.07%
	三国合计	84,755.64	3.92%	46.92%
2015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93,496.65	-	100.00%
	韩国	19,849.41	-	21.23%
	泰国	12,854.92	-	13.75%
	马来西亚	12,381.64	-	13.24%
	三国合计	45,085.98	-	48.22%

2016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7.17%	100.00%
	韩国	26,609.16	34.06%	26.56%
	泰国	14,879.02	15.75%	14.85%
	马来西亚	12,530.01	1.20%	12.51%
	三国合计	54,018.19	19.81%	53.9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从2012年的34.45%上升至2015年的46.92%，2016年1-6月进一

步上升至 53.91% 的较高水平。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 19.46 个百分点。

此外，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2 年-2015 年、2015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5.55 万吨、6.35 万吨、8.16 万吨、8.48 万吨、4.51 万吨和 5.40 万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了 14.29%、28.49%、3.92% 和 19.81%。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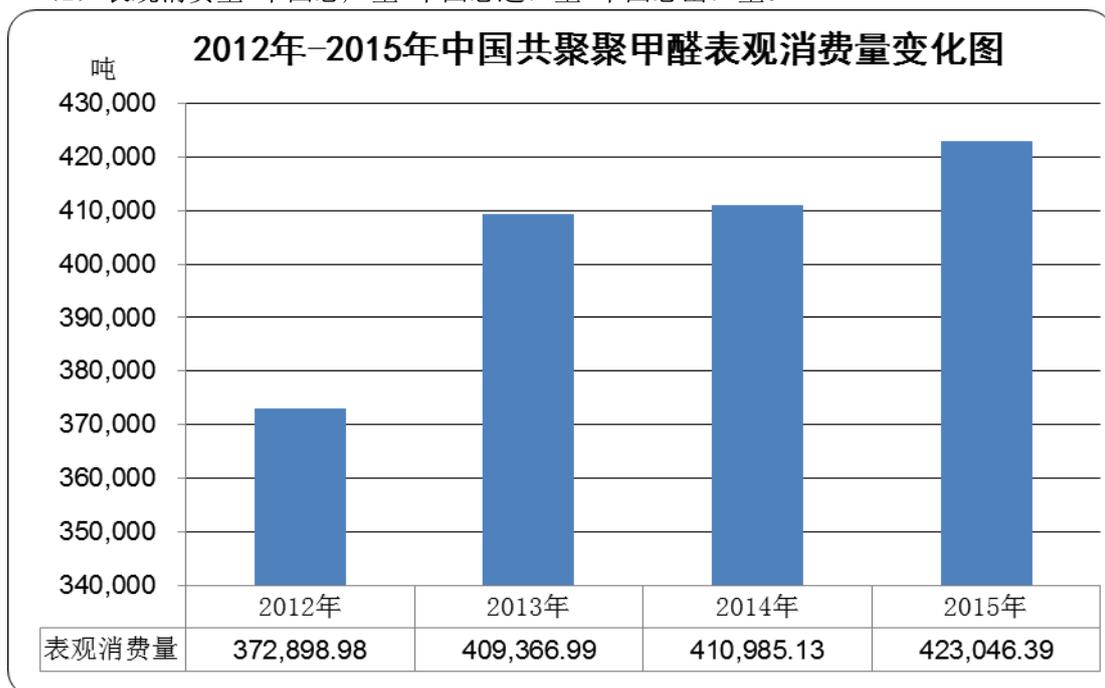
中国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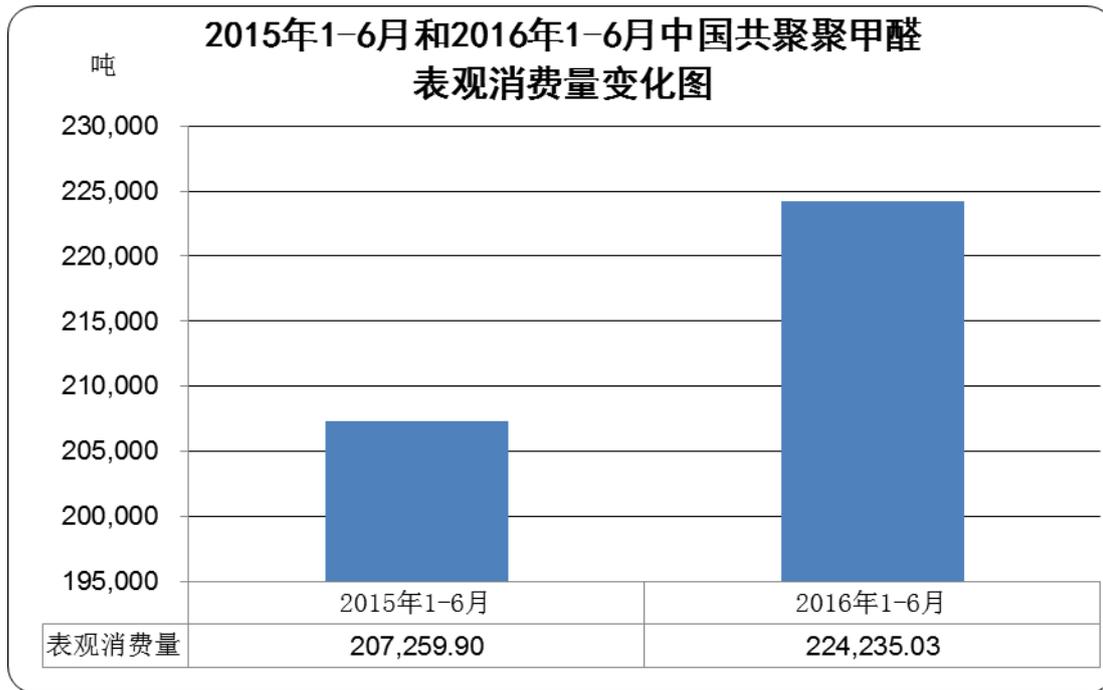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260,000	161,211.77	48,312.80	372,898.98	-
2013 年	281,000	179,325.28	50,958.29	409,366.99	9.78%
2014 年	266,000	184,944.91	39,959.79	410,985.13	0.40%
2015 年	272,000	180,629.11	29,582.72	423,046.39	2.93%
2015 年 1-6 月	128,000	93,496.65	14,236.76	207,259.90	-
2016 年 1-6 月	135,000	100,198.45	10,963.42	224,235.03	8.19%

注：（1）中国共聚聚甲醛总产量、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至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7.29万吨、40.94万吨、41.10万吨、42.30万吨、20.73万吨和22.42万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同比增长9.78%、0.40%和2.93%，2016年1-6月同比2015年同期继续增长了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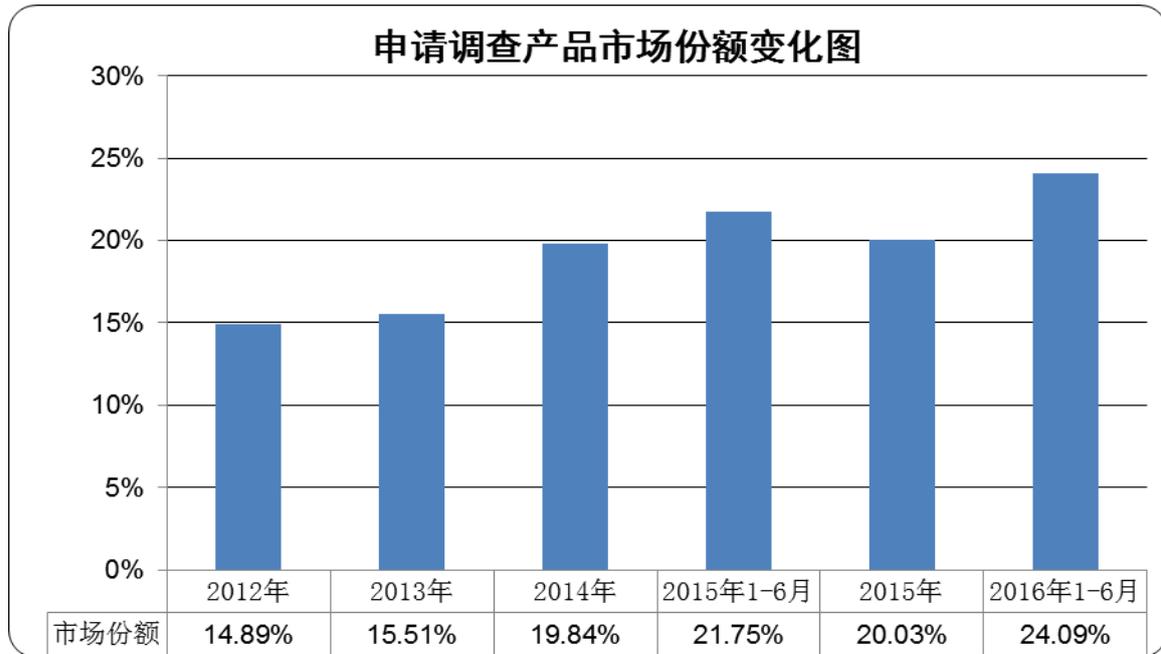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共聚聚甲醛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2年	55,538.77	372,898.98	14.89%	-
2013年	63,475.51	409,366.99	15.51%	+0.61
2014年	81,557.79	410,985.13	19.84%	+4.34
2015年	84,755.64	423,046.39	20.03%	+0.19
2015年1-6月	45,085.98	207,259.90	21.75%	-
2016年1-6月	54,018.19	224,235.03	24.09%	+2.34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上升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上升了0.61个百分点、4.34个百分点、0.19个百分点和2.34个百分点。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9.20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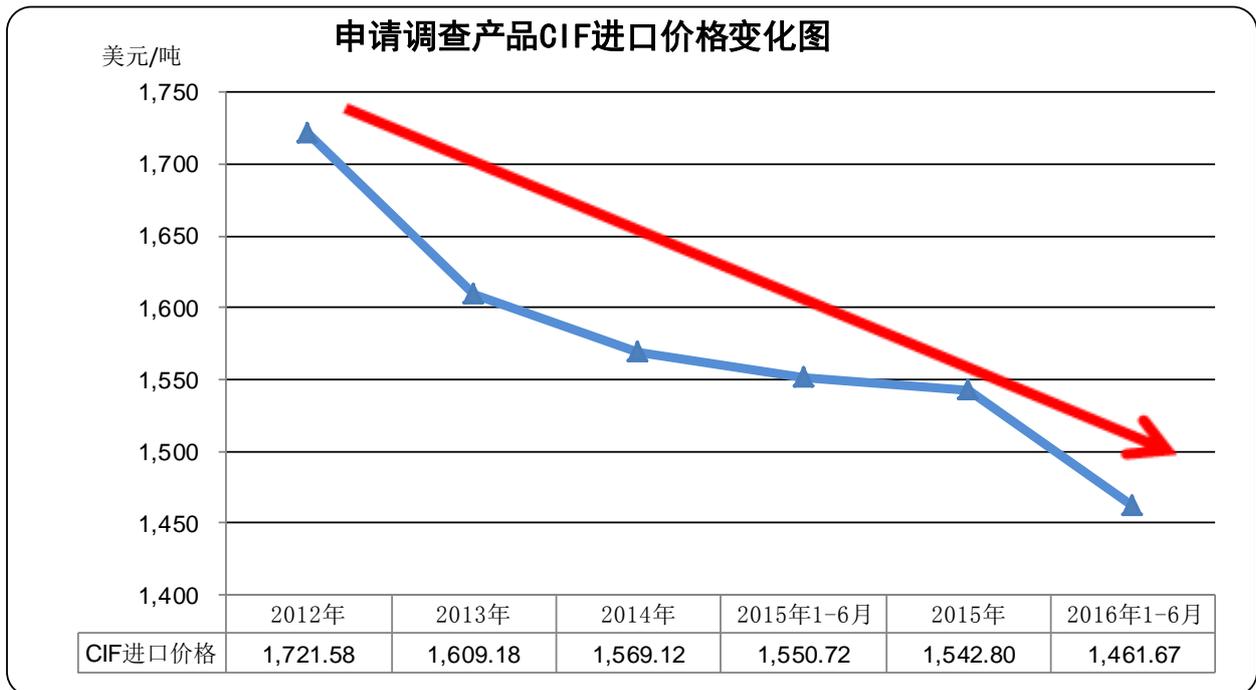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 CIF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292,221,608	1,812.66	-
	韩国	31,592.03	54,539,111	1,726.36	-
	泰国	20,747.86	34,739,328	1,674.36	-
	马来西亚	3,198.88	6,335,826	1,980.64	-
	上述合计	55,538.77	95,614,265	1,721.58	-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300,249,920	1,674.33	-7.63%
	韩国	37,757.55	60,545,249	1,603.53	-7.11%
	泰国	21,551.06	34,011,635	1,578.19	-5.74%
	马来西亚	4,166.90	7,586,728	1,820.71	-8.07%
	上述合计	63,475.51	102,143,612	1,609.18	-6.53%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306,734,669	1,658.52	-0.94%
	韩国	37,017.98	58,903,766	1,591.22	-0.77%
	泰国	24,887.18	37,299,463	1,498.74	-5.03%
	马来西亚	19,652.62	31,770,384	1,616.60	-11.21%
	上述合计	81,557.79	127,973,613	1,569.12	-2.49%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292,187,369	1,617.61	-2.47%
	韩国	36,290.75	55,647,114	1,533.37	-3.64%
	泰国	23,052.70	33,501,178	1,453.24	-3.04%
	马来西亚	25,412.19	41,613,069	1,637.52	1.29%
	上述合计	84,755.64	130,761,361	1,542.80	-1.68%
201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93,496.65	150,514,467	1,609.84	-
	韩国	19,849.41	30,561,682	1,539.68	-
	泰国	12,854.92	18,807,485	1,463.06	-
	马来西亚	12,381.64	20,546,420	1,659.43	-
	三国合计	45,085.98	69,915,587	1,550.72	-
2016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153,966,017	1,536.61	-4.55%
	韩国	26,609.16	37,226,665	1,399.02	-9.14%
	泰国	14,879.02	20,546,414	1,380.90	-5.62%
	马来西亚	12,530.01	21,183,544	1,690.63	1.88%
	三国合计	54,018.19	78,956,623	1,461.67	-5.7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6.53%、2.49%、1.68%和 5.74%。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 CIF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 15.10%。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所获得的三国各自对华CIF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三国共聚聚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各自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结构的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韩国	43,050.50	62,312,097	1,447.42
	泰国	25,076.80	35,240,107	1,405.29
	马来西亚	25,560.55	42,250,193	1,652.9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上述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共聚聚甲醛 20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韩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10 美元/柜，共聚聚甲醛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5.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从中国到泰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75 美元/柜，共聚聚甲醛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8.7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马来西亚，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563.5 美元/柜，共聚聚甲醛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8.18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详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申请调查产品在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境内实际发生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

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出口贸易中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670 美元、595 美元和 525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0 吨共聚聚甲醛计算，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每吨共聚聚甲醛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33.5 美元、29.75 美元和 26.25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韩国	$1,447.42 \times (1 - 0.25\% \times 110\%) - 5.5 - 33.5$
泰国	$1,405.29 \times (1 - 0.35\% \times 110\%) - 8.75 - 29.75$
马来西亚	$1,652.95 \times (1 - 0.35\% \times 110\%) - 28.18 - 26.25$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韩国	1,404.44
	泰国	1,361.38
	马来西亚	1,592.16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了解到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在三国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1、韩国

1.1 韩国结构正常价值

1.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甲醇是生产共聚聚甲醛的最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甲醇耗用系数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韩国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 1 吨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大约需要耗用 1.27-1.36 吨（平均耗用 1.32 吨）的甲醇，甲醇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30%。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甲醇的具体采购价格。由于甲醇是大宗国际商品，申请人获得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南亚地区的甲醇 CFR 收盘价格 323.54 美元/吨，参见附件九：“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后作为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甲醇的采购价格。

为将上述原材料进口价格调整为到厂价格，申请人考虑了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鉴于申请人获得的东南亚甲醇 CFR 价格为进口到岸价，申请人无需再对海运费等境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针对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获得甲醇产品在韩国本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韩国进口贸易中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695 美元，按每柜装载 20 吨产品计量，每吨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34.75 美元。另外，韩国甲醇的进口税率为 2%。因此，韩国甲醇产品到厂价格调整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CFR 东南亚	境内环节费用	进口关税	调整后到厂价格
甲醇到厂价格调整	美元/吨	美元/吨	%	美元/吨
	323.54	34.75	2%	364.76

- 注：（1）CFR 东南亚价格参见附件九：“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
 （2）境内环节费用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3）韩国附件十：“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甲醇海关进口关税截图”；
 （4）调整后价格=CFR 东南亚价格×（1+进口税率）+境内环节费用。

在上述甲醇到厂价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甲醇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共聚聚甲醛	364.76	1.32	30%	1,598.87

注：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 = 甲醇到场价格 × 单位耗用 / 占生产成本比重。

1.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申请人了解到，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共聚聚甲醛产能为 14.5 万吨（附件十一：“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企业网页介绍”），是韩国最大的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而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为塞拉尼斯集团和三菱瓦斯株式会社的合资公司，根据塞拉尼斯集团和三菱瓦斯株式会社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申请人获得了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两家母公司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在产品板块的毛利润率，分别为 28.43% 和 29.89%（请参见附件十二：“塞拉尼斯集团、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大赛璐株式会社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在板块毛利润证明材料”），申请人暂以两家公司聚甲醛产品所在板块的平均毛利润率 29.16% 作为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正常价值。

1.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共聚聚甲醛产品结构正常价值	1,598.87	29.16%	2,257.08

注：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韩国共聚聚甲醛的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韩国共聚聚甲醛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在韩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韩国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韩国	2,257.08

2、泰国

2.1 泰国结构正常价值

2.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甲醇是生产共聚聚甲醛的最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甲醇耗用系数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泰国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大约需要耗用1.27-1.36吨（平均耗用1.32吨）的甲醇，甲醇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30%。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甲醇的具体采购价格。由于甲醇是大宗国际商品，申请人获得了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东南亚地区的甲醇CFR收盘价格（323.54美元/吨，详见附件九：“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并以此为

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后作为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甲醇的采购价格。

为将上述原材料进口价格调整为到厂价格，申请人考虑了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鉴于申请人获得的东南亚甲醇 CFR 价格为进口到岸价，申请人无需再对海运费等境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针对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获得甲醇产品在泰国本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泰国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泰国进口贸易中 20 尺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760 美元，按每柜装载 20 吨产品计量，每吨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38 美元。另外，泰国甲醇的进口税率为 0%。因此，泰国甲醇产品到厂价格调整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CFR 东南亚	境内环节费用	进口关税	调整后到厂价格
甲醇到厂价格调整	美元/吨	美元/吨	%	美元/吨
	323.54	38	0%	361.54

- 注：（1）CFR 东南亚价格详见附件九：“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
（2）境内环节费用详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3）泰国甲醇进口关税详见附件十：“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甲醇海关进口关税截图”；
（4）调整后价格=CFR 东南亚价格×（1+进口税率）+境内环节费用。

在上述甲醇到厂价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甲醇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共聚聚甲醛	361.54	1.32	30%	1,584.75

注：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 = 甲醇到场价格 × 单位耗用 / 占生产成本比重。

2.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是泰国唯一的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根据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母公司三菱瓦斯株式会社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在产品板块的毛利润率为 29.89%（请参见（附件十一：“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企业网页介绍”、附件十二：“塞拉尼斯集团、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大赛璐株式会社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在版块毛利润证明材料”），申请人暂以三菱瓦斯株式会社聚甲醛产品所在板块的毛利润率作为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正

常价值。

2.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共聚聚甲醛产品结构正常价值	1,584.75	29.89%	2,260.42

注：结构价格=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泰国共聚聚甲醛的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共聚聚甲醛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泰国共聚聚甲醛产品在泰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泰国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泰国	2,260.42

3、马来西亚

3.1 马来西亚结构正常价值

3.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甲醇是生产共聚聚甲醛的最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甲醇耗用系数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大约需要耗用1.27-1.36吨（平均耗用1.32吨）的甲醇，甲醇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30%。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甲醇的具体采购价格。由于甲醇是大宗国际商品，申请人获得了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东南亚地区的甲醇CFR收盘价格（323.54美元/吨，详见附件九：“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后作为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甲醇的采购价格。

为将上述原材料进口价格调整为到厂价格，申请人考虑了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鉴于申请人获得的东南亚甲醇CFR价格为进口到岸价，申请人无需再对海运费等境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针对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获得甲醇产品在马来西亚本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马来西亚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马来西亚进口贸易中20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560美元，按每柜装载20吨产品计量，每吨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28美元。另外，马来西亚甲醇的进口税率为0%。因此，马来西亚甲醇产品到厂价格调整如下：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CFR 东南亚	境内环节费用	进口关税	调整后到厂价格
甲醇到厂价格调整	美元/吨	美元/吨	%	美元/吨
	323.54	28	0%	351.54

注：（1）CFR 东南亚价格详见附件九：“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

（2）境内环节费用详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3) 马来西亚甲醇进口关税详见附件十：“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甲醇海关进口关税截图”；

(4) 调整后价格=CFR 东南亚价格×(1+进口税率)+境内环节费用。

在上述甲醇到厂价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甲醇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共聚聚甲醛	351.54	1.32	30%	1,540.92

注：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 = 甲醇到场价格 × 单位耗用 / 占生产成本比重。

3.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宝理塑料（亚太）公司是马来西亚唯一的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而宝理塑料（亚太）公司是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母公司大赛璐株式会社和塞拉尼斯集团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大赛璐株式会社和塞拉尼斯集团在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在产品板块的毛利润率为28.17%和28.43%（请参见（附件十一：“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企业网页介绍”、附件十二：“塞拉尼斯集团、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大赛璐株式会社毛利润证明材料”），申请人暂以大赛璐株式会社和塞拉尼斯集团聚甲醛产品所在板块的平均毛利润率28.30%作为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正常价值。

3.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共聚聚甲醛产品结构正常价值	1,540.92	28.30%	2,149.22

注：结构价格=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品在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马来西亚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马来西亚	2,149.22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韩国	泰国	马来西亚
出口价格 (CIF)	1,447.42	1,405.29	1,652.95
出口价格 (调整后)	1,404.44	1,361.38	1,592.16
正常价值 (调整后)	2,257.08	2,260.42	2,149.22
倾销绝对额*	852.64	899.04	557.06
倾销幅度**	58.91%	63.98%	33.70%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国家在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期间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韩国	58.91%
泰国	63.98%
马来西亚	33.70%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100.00%
	韩国	31,592.03	19.60%
	泰国	20,747.86	12.87%
	马来西亚	3,198.88	1.98%
	三国合计	55,538.77	34.45%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100.00%
	韩国	37,757.55	21.06%
	泰国	21,551.06	12.02%
	马来西亚	4,166.90	2.32%
	三国合计	63,475.51	35.40%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100.00%
	韩国	37,017.98	20.02%
	泰国	24,887.18	13.46%
	马来西亚	19,652.62	10.63%
	三国合计	81,557.79	44.10%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100.00%
	韩国	36,290.75	20.09%
	泰国	23,052.70	12.76%
	马来西亚	25,412.19	14.07%
	三国合计	84,755.64	46.92%
2016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100.00%
	韩国	26,609.16	26.56%
	泰国	14,879.02	14.85%
	马来西亚	12,530.01	12.51%
	三国合计	54,018.19	53.91%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4年以来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如上文所述，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产品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的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代理销售、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且，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江苏、浙江和上海等）、华南地区（广东和广西等）和华北地区（山东和天津等）。鉴于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上述相同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产品存在进行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事实上，从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和代理商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很多国内代理商如【代理商 1】、【代理商 2】、【代理商 3】和【代理商 4】等，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申请人认为，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并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第四、共聚聚甲醛产品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工程塑料产品，目前全球不同厂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而且如上文所述，不同厂家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基本物化特性和机械性能指标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率极高，国产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别，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影响。

第五，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销售共聚聚甲醛的过程中，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和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都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即都依据中国市场状况或条件，根据下游客户的询价，并参考海关进口价格的方式来确定销售价格。另外，由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生产时间长、客户认知度高，并且在中国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进口价格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的标杆价格，作为后进入市场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往往都是参照进口产品的价格来确定和调整自己产品的销售价格。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方面基本相同，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下游客户和代理商大量相互交叉，产品具有可

替代性，而且价格因素都是下游用户选择的重要考虑因素，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同类产品均执行类似的定价策略，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因此，应当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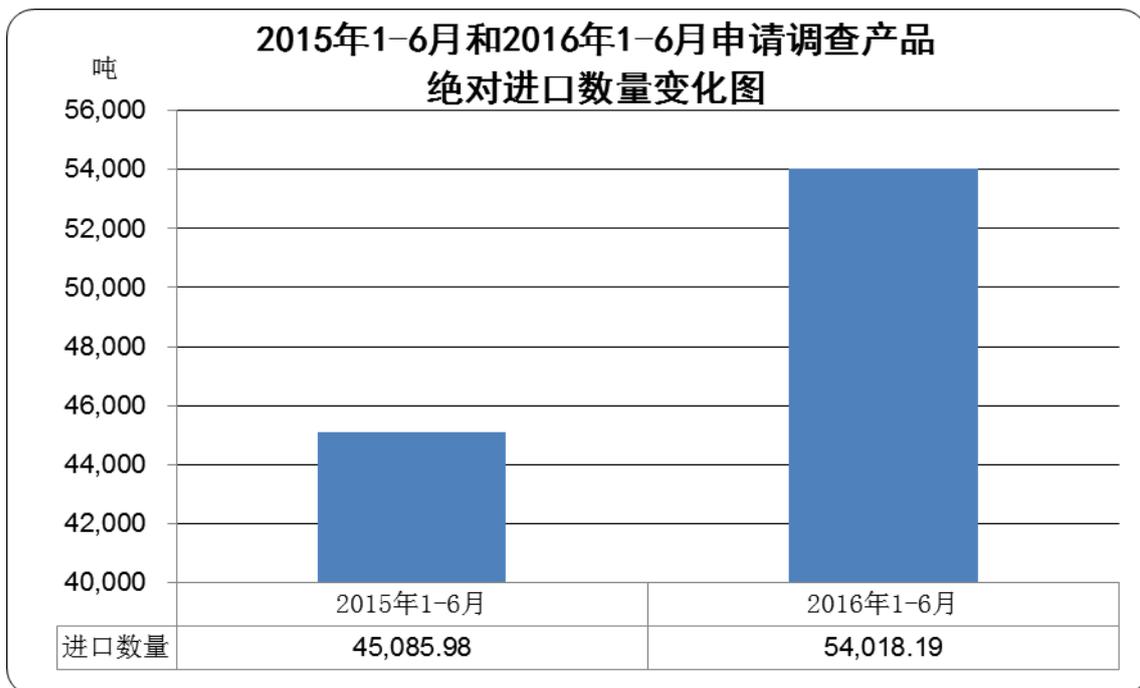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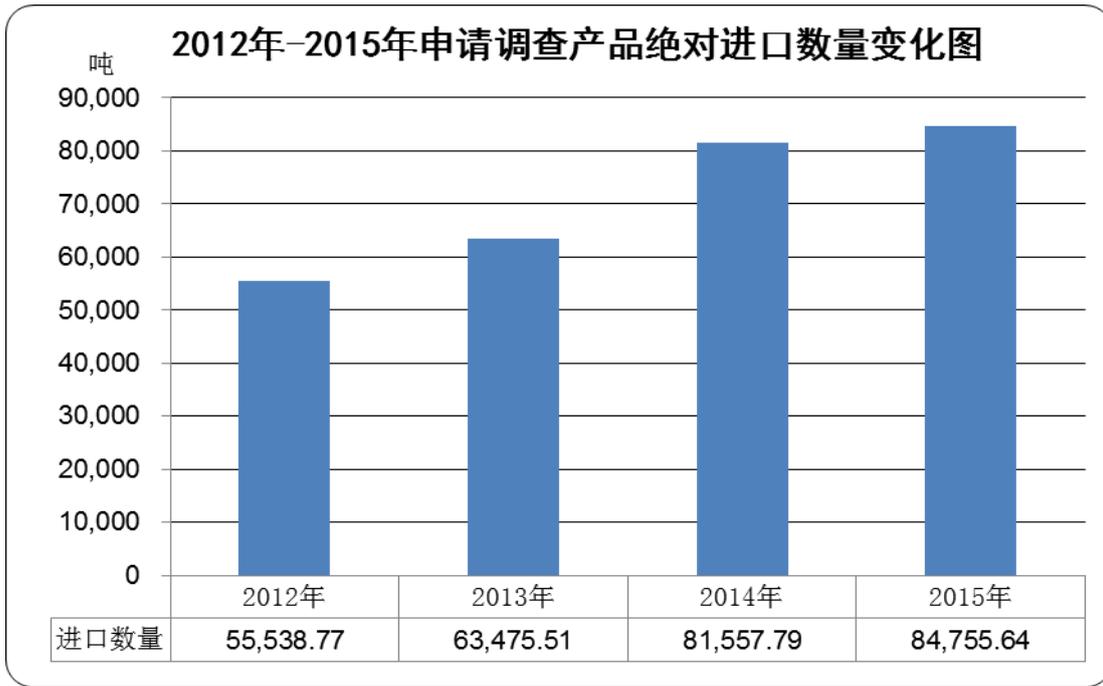
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	100.00%
	韩国	31,592.03	-	19.60%
	泰国	20,747.86	-	12.87%
	马来西亚	3,198.88	-	1.98%
	三国合计	55,538.77	-	34.45%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11.24%	100.00%
	韩国	37,757.55	19.52%	21.06%
	泰国	21,551.06	3.87%	12.02%
	马来西亚	4,166.90	30.26%	2.32%
	三国合计	63,475.51	14.29%	35.40%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3.13%	100.00%
	韩国	37,017.98	-1.96%	20.02%
	泰国	24,887.18	15.48%	13.46%
	马来西亚	19,652.62	371.64%	10.63%
	三国合计	81,557.79	28.49%	44.10%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2.33%	100.00%
	韩国	36,290.75	-1.96%	20.09%
	泰国	23,052.70	-7.37%	12.76%
	马来西亚	25,412.19	29.31%	14.07%
	三国合计	84,755.64	3.92%	46.92%
201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93,496.65	-	100.00%
	韩国	19,849.41	-	21.23%
	泰国	12,854.92	-	13.75%
	马来西亚	12,381.64	-	13.24%

	三国合计	45,085.98	-	48.22%
2016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7.17%	100.00%
	韩国	26,609.16	34.06%	26.56%
	泰国	14,879.02	15.75%	14.85%
	马来西亚	12,530.01	1.20%	12.51%
	三国合计	54,018.19	19.81%	53.9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

例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从2012年的34.45%上升至2015年的46.92%，2016年1-6月进一步上升至53.91%的较高水平。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19.46个百分点。

此外，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2年-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5.55万吨、6.35万吨、8.16万吨、8.48万吨、4.51万吨和5.40万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增长了14.29%、28.49%、3.92%和19.81%。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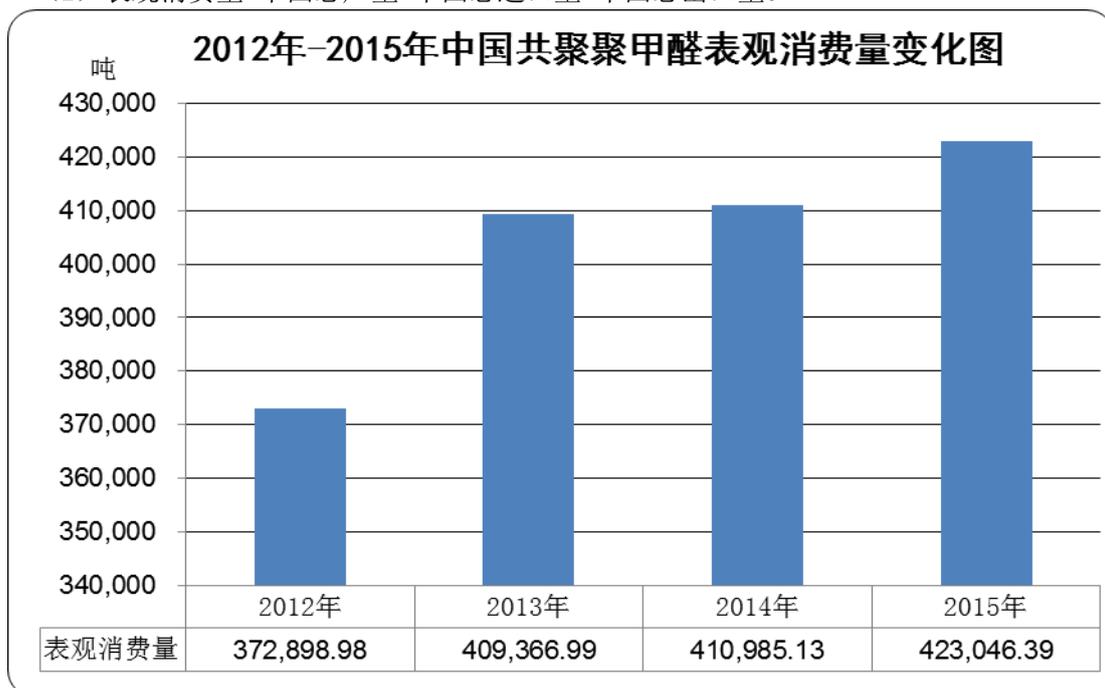
中国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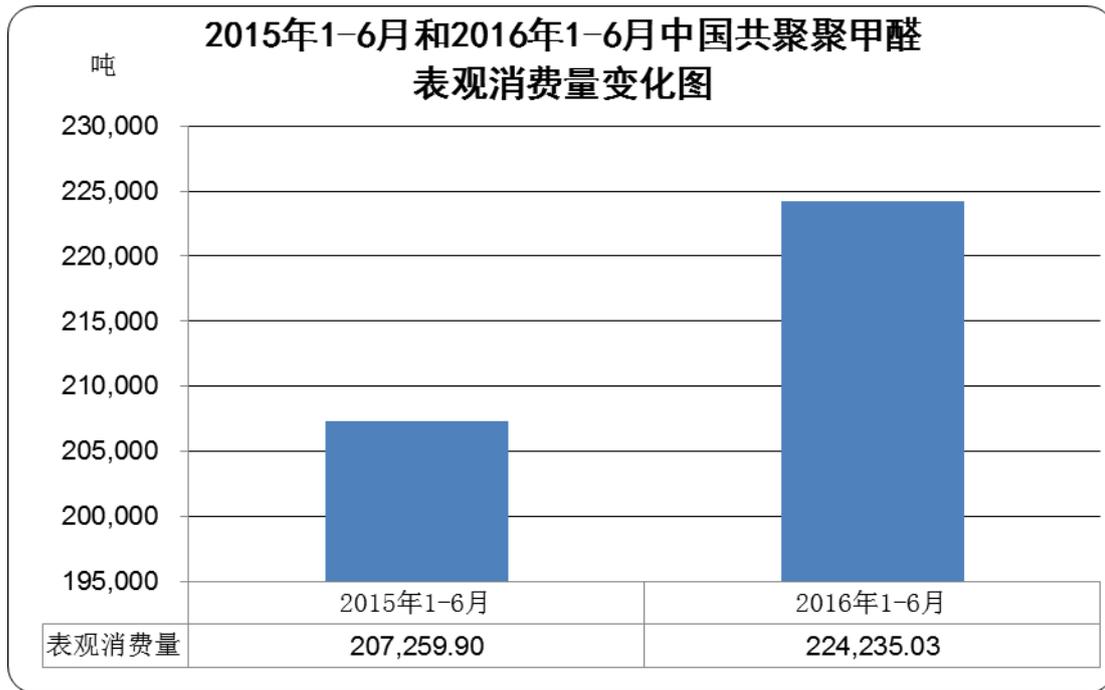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2年	260,000	161,211.77	48,312.80	372,898.98	-
2013年	281,000	179,325.28	50,958.29	409,366.99	9.78%
2014年	266,000	184,944.91	39,959.79	410,985.13	0.40%
2015年	272,000	180,629.11	29,582.72	423,046.39	2.93%
2015年1-6月	128,000	93,496.65	14,236.76	207,259.90	-
2016年1-6月	135,000	100,198.45	10,963.42	224,235.03	8.19%

注：（1）中国共聚聚甲醛总产量、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至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7.29万吨、40.94万吨、41.10万吨、42.30万吨、20.73万吨和22.42万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同比增长9.78%、0.40%和2.93%，2016年1-6月同比2015年同期继续增长了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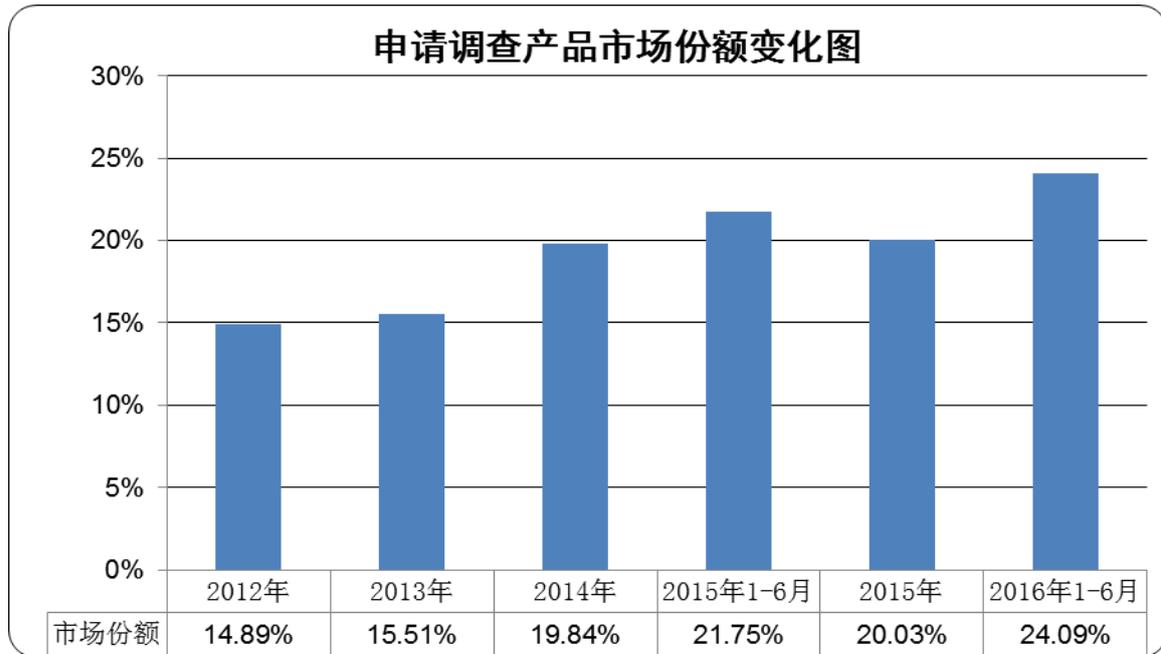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共聚聚甲醛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2年	55,538.77	372,898.98	14.89%	-
2013年	63,475.51	409,366.99	15.51%	+0.61
2014年	81,557.79	410,985.13	19.84%	+4.34
2015年	84,755.64	423,046.39	20.03%	+0.19
2015年1-6月	45,085.98	207,259.90	21.75%	-
2016年1-6月	54,018.19	224,235.03	24.09%	+2.34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上升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上升了0.61个百分点、4.34个百分点、0.19个百分点和2.34个百分点。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9.20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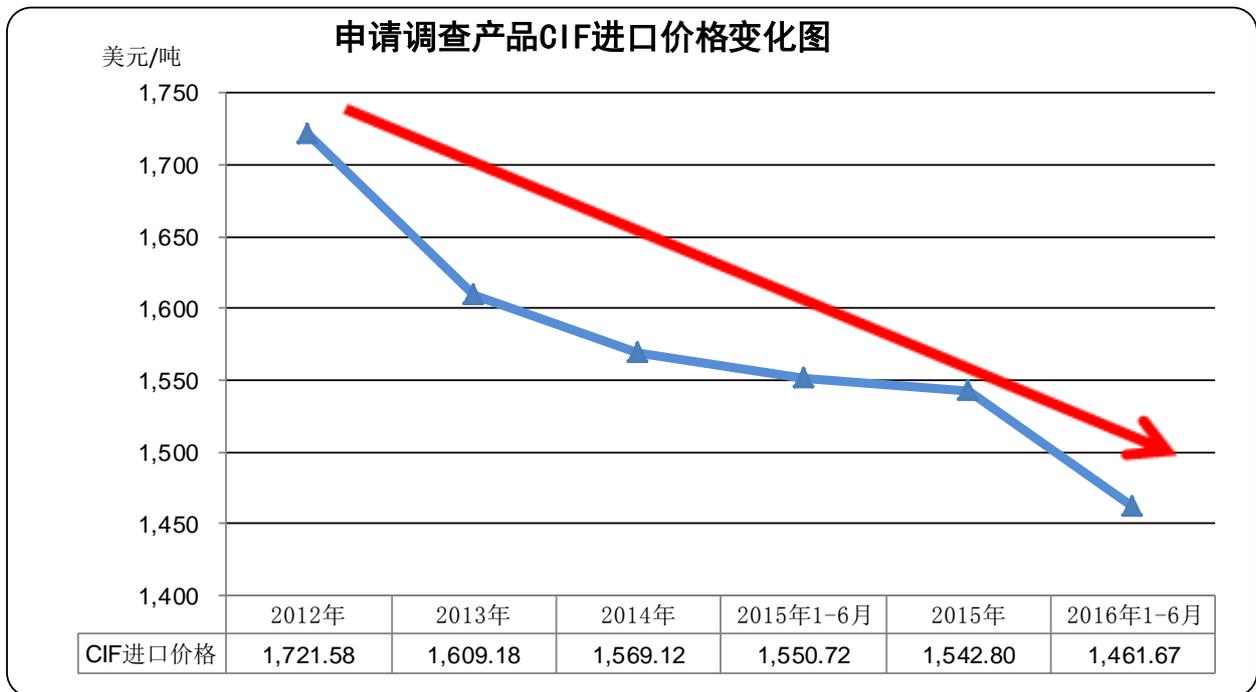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 CIF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292,221,608	1,812.66	-
	韩国	31,592.03	54,539,111	1,726.36	-
	泰国	20,747.86	34,739,328	1,674.36	-
	马来西亚	3,198.88	6,335,826	1,980.64	-
	上述合计	55,538.77	95,614,265	1,721.58	-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300,249,920	1,674.33	-7.63%
	韩国	37,757.55	60,545,249	1,603.53	-7.11%
	泰国	21,551.06	34,011,635	1,578.19	-5.74%
	马来西亚	4,166.90	7,586,728	1,820.71	-8.07%
	上述合计	63,475.51	102,143,612	1,609.18	-6.53%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306,734,669	1,658.52	-0.94%
	韩国	37,017.98	58,903,766	1,591.22	-0.77%

	泰国	24,887.18	37,299,463	1,498.74	-5.03%
	马来西亚	19,652.62	31,770,384	1,616.60	-11.21%
	上述合计	81,557.79	127,973,613	1,569.12	-2.49%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292,187,369	1,617.61	-2.47%
	韩国	36,290.75	55,647,114	1,533.37	-3.64%
	泰国	23,052.70	33,501,178	1,453.24	-3.04%
	马来西亚	25,412.19	41,613,069	1,637.52	1.29%
	上述合计	84,755.64	130,761,361	1,542.80	-1.68%
2015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93,496.65	150,514,467	1,609.84	-
	韩国	19,849.41	30,561,682	1,539.68	-
	泰国	12,854.92	18,807,485	1,463.06	-
	马来西亚	12,381.64	20,546,420	1,659.43	-
	三国合计	45,085.98	69,915,587	1,550.72	-
2016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153,966,017	1,536.61	-4.55%
	韩国	26,609.16	37,226,665	1,399.02	-9.14%
	泰国	14,879.02	20,546,414	1,380.90	-5.62%
	马来西亚	12,530.01	21,183,544	1,690.63	1.88%
	三国合计	54,018.19	78,956,623	1,461.67	-5.7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CIF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分别同比下降6.53%、2.49%、1.68%和5.74%。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CIF加权平均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15.10%。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产品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的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代理销售、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且，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江苏、浙江和上海等）、华南地区（广东和广西等）和华北地区（山东和天津等）。鉴于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上述相同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产品存在进行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事实上，从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和代理商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很多国内代理商如【代理商 1】、【代理商 2】、【代理商 3】和【代理商 4】等，申请人认为，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并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第四、共聚聚甲醛产品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工程塑料产品，目前全球不同厂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而且如上文所述，不同厂家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基本物化特性和机械性能指标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率极高，国产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别，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影响。

第五，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销售共聚聚甲醛的过

程中，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和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都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即都依据中国市场状况或条件，根据下游客户的询价，并参考海关进口价格的方式来确定销售价格。另外，由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生产时间长、客户认知度高，并且在中国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进口价格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的标杆价格，作为后进入市场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往往都是参照进口产品的价格来确定和调整自己产品的销售价格。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总体下降并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对同类产品定价时，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

事实情况也表明，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总体呈现同向变动关系，2012年-2015年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1-6月均同比2015年同期有所上升。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抑制

共聚聚甲醛的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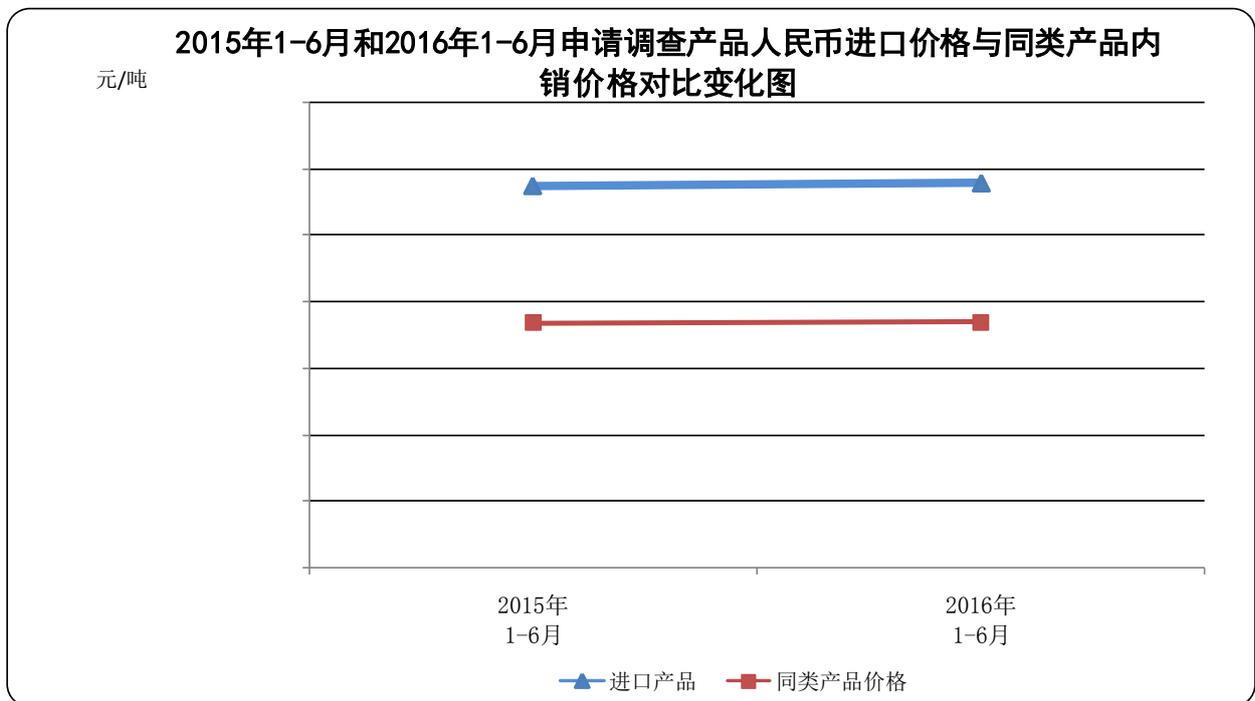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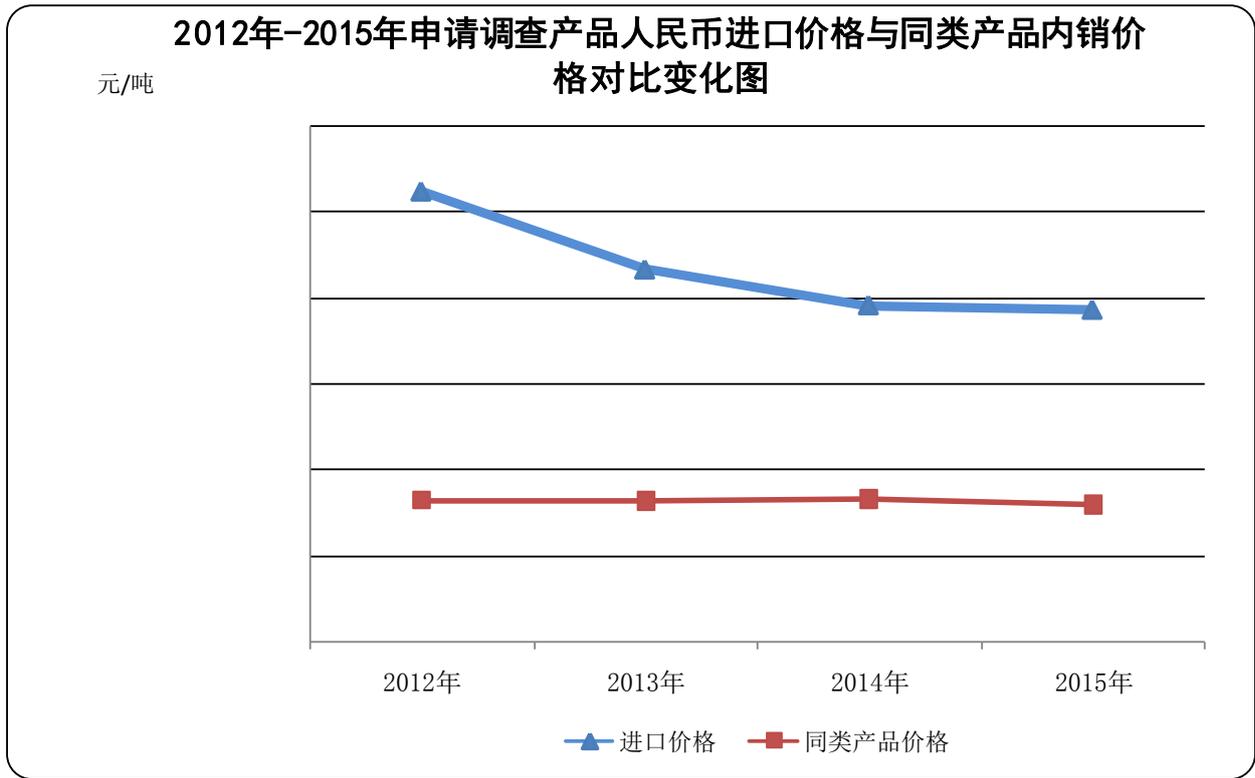
期间	进口产品 CIF 价格 (美元/吨)	变化 幅度	进口产品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 幅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 幅度
2012 年	1,721.58	-	11,239.18	-	【6000-9000】	-
2013 年	1,609.18	-6.53%	10,324.49	-8.14%	【6000-9000】	-0.13%
2014 年	1,569.12	-2.49%	9,905.39	-4.06%	【6000-9000】	0.34%
2015 年	1,542.80	-1.68%	9,852.28	-0.54%	【6000-9000】	-0.94%
2015 年 1-6 月	1,550.72	-	9,753.19	-	【6000-9000】	-
2016 年 1-6 月	1,461.67	-5.74%	9,793.83	0.42%	【6000-9000】	0.13%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申请调查期内，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三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关税分别为 6%、0%和 0%；2012年-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3124、6.1956、6.1431、6.2270、6.1287 和 6.5161，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申请人共聚聚甲醛内销收入 / 申请人共聚聚甲醛内销数量。资料来

⁴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暂未公布 2016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2016 年 1-6 月汇率暂用 2016 年 1-5 月汇率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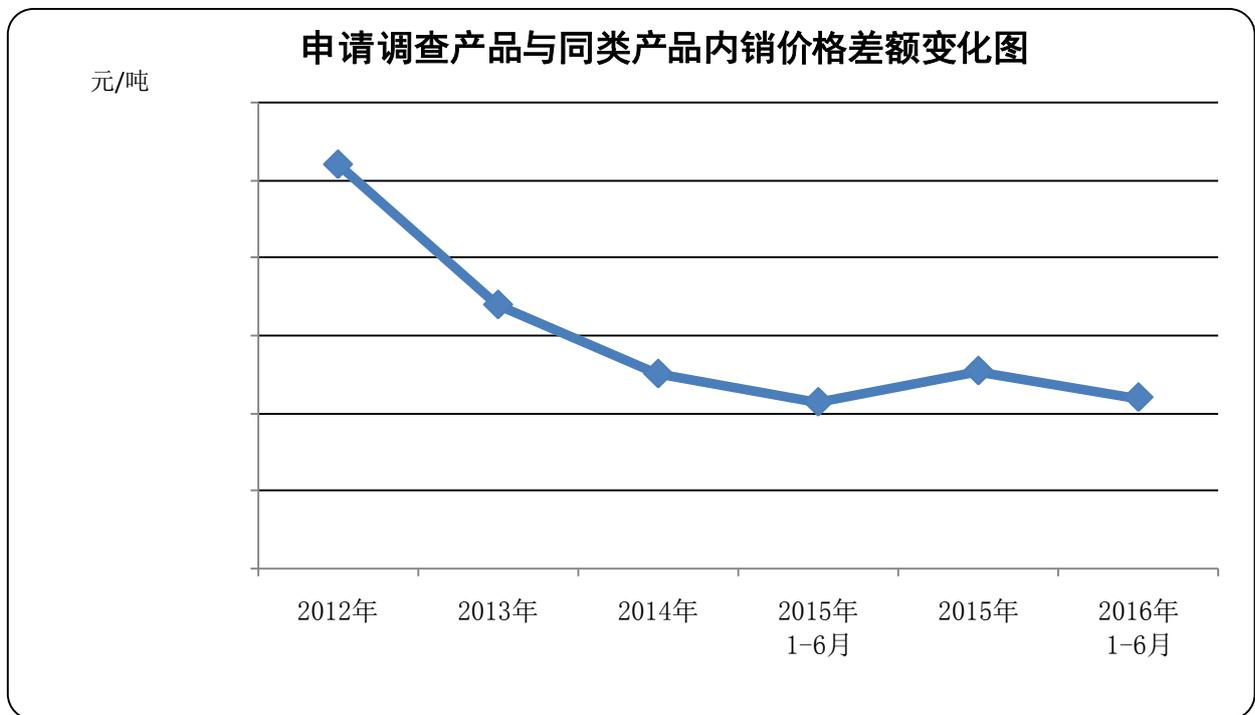
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差额变化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价格 (人民币元/吨)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价格差额 (人民币元/吨)
2012年	11,239.18	【6000-9000】	【2000-4000】
2013年	10,324.49	【6000-9000】	【2000-3500】
2014年	9,905.39	【6000-9000】	【1500-3000】
2015年	9,852.28	【6000-9000】	【1500-3000】
2015年1-6月	9,753.19	【6000-9000】	【1500-3000】
2016年1-6月	9,793.83	【6000-9000】	【1500-3000】

注：价格差额=进口产品人民币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2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下降12.34%，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下降0.73%。2016年1-6月与2015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小幅回升0.4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小幅回升0.13%。

在价格差额方面，2012年至2016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总体呈大幅下降的趋势。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累计大幅下降了【30-55】%。

总体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呈现同

步变化的趋势，而且本案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累计降幅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降幅。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却总体呈下降趋势，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市场上共聚聚甲醛产品降价的主导者。

如上文所述，由于被调查产品长期在中国市场销售，并占据中国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实际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进口价格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的标杆价格，国内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的持续上升、进口价格的总体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价格压低的影响。只有在 2016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比上升的情况下，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才得以有所上涨，但上涨幅度都微乎其微。

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并且给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影响，尽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降低燃料动力消耗，使得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却始终无法提升至合理的水平，受到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如下表所示，2012 年以来，尽管申请人的单位生产成本得到明显下降，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单位内销价格与单位生产成本的差额）却在大部分期间内都处于极不合理的负值水平。

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变化情况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人民币元/吨)	价格差额 (人民币元/吨)
2012 年	【6000-9000】	100 【6000-11000】	-100 【-1000 至 -4000】
2013 年	【6000-9000】	88.27	-55.13
2014 年	【6000-9000】	81.21	-26.94
2015 年	【6000-9000】	75.67	-8.28
2015 年 1-6 月	【6000-9000】	76.62	-8.12
2016 年 1-6 月	【6000-9000】	65.21	36.26

注：价格差额=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给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影响，导致申请人在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在除 2016 年 1-6 月之外的所有其他期间都低于生产成本，而且在生产成本明显下降的情况下，仍无法实现合理的利润。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

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人蓝星、云天化和龙宇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构成中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中国整个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蓝星、云天化和龙宇三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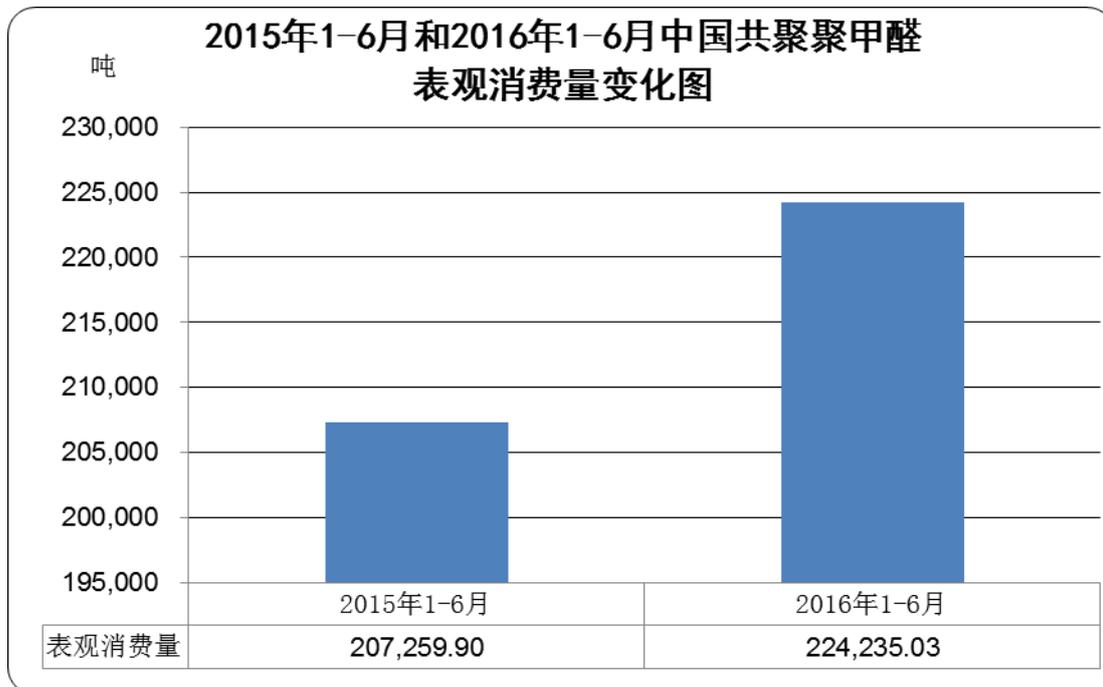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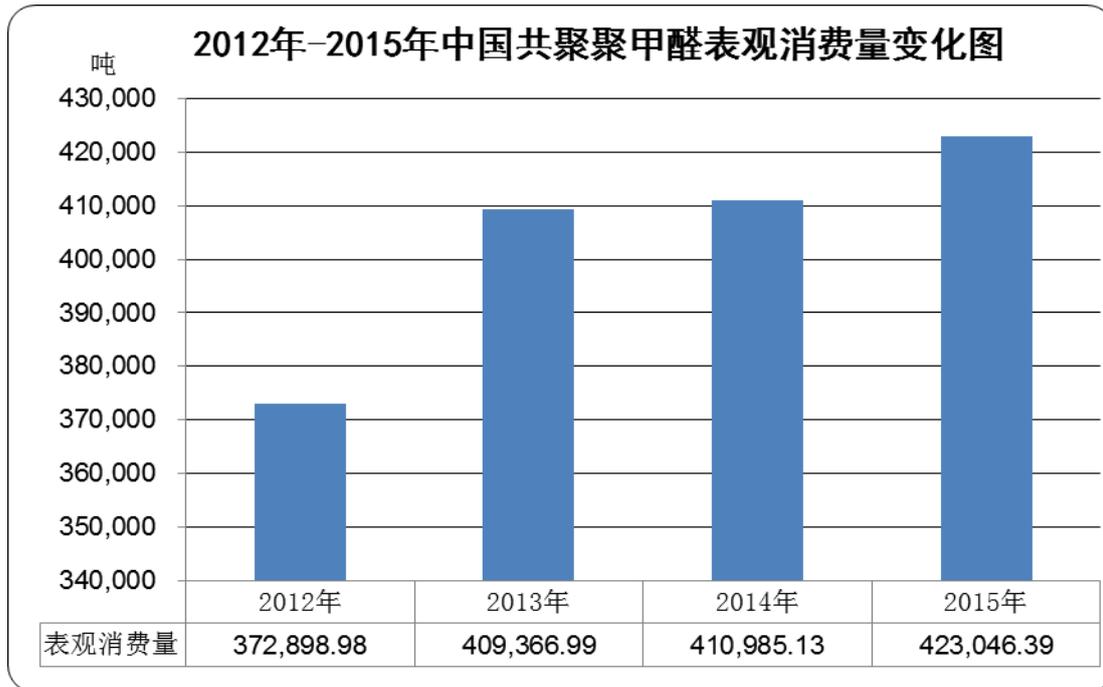
中国共聚聚甲醛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表现消费量	表现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2年	260,000	161,211.77	48,312.80	372,898.98	-
2013年	281,000	179,325.28	50,958.29	409,366.99	9.78%
2014年	266,000	184,944.91	39,959.79	410,985.13	0.40%
2015年	272,000	180,629.11	29,582.72	423,046.39	2.93%
2015年1-6月	128,000	93,496.65	14,236.76	207,259.90	-
2016年1-6月	135,000	100,198.45	10,963.42	224,235.03	8.19%

注：(1) 中国共聚聚甲醛总产量、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 表现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至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7.29万吨、40.94万吨、41.10万吨、42.30万吨、20.73万吨和22.42万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同比增长9.78%、0.40%和2.93%，2016年1-6月同比2015年同期继续增长了8.19%。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2012年	100 【150,000-210,000】	-
2013年	100.00	0.00%
2014年	102.72	2.72%
2015年	102.72	0.00%
2015年1-6月	51.36	-
2016年1-6月	51.36	0.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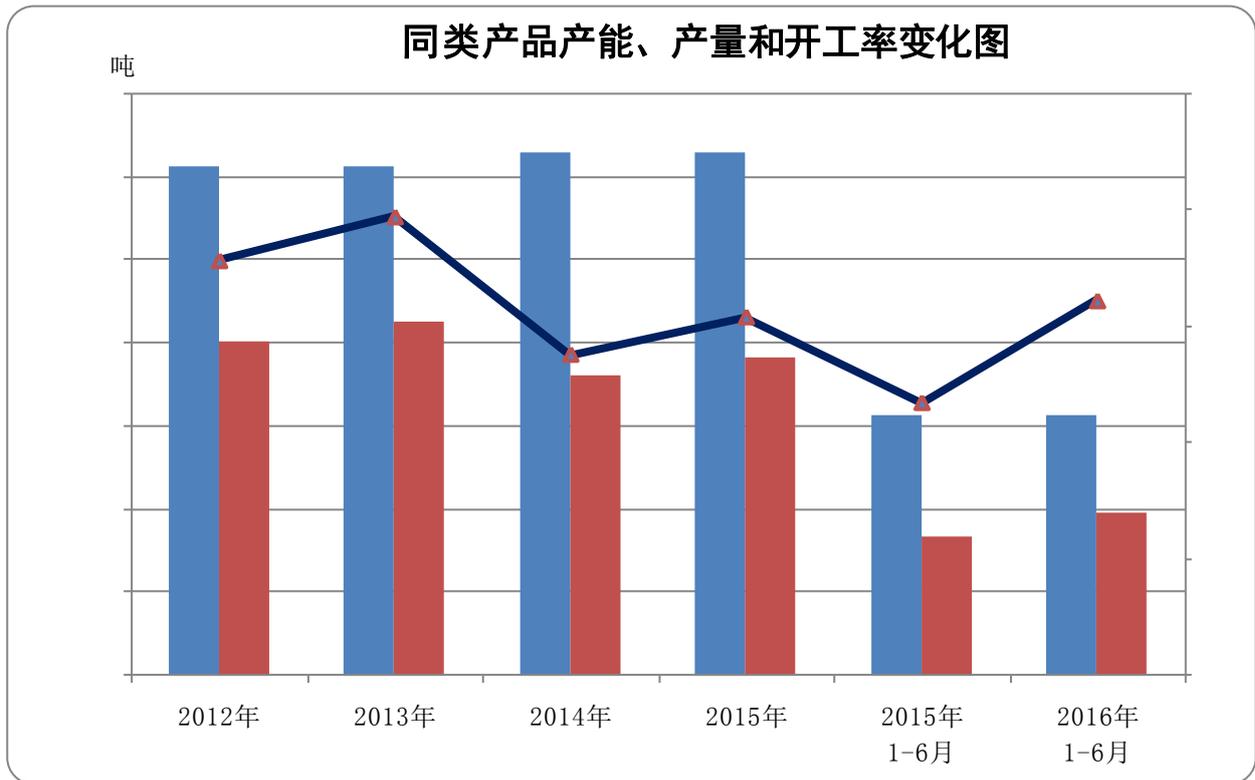
期间	产量	变化幅度
2012年	100 【100,000-150,000】	-
2013年	105.74	5.74%
2014年	90.13	-14.77%
2015年	95.17	5.60%
2015年1-6月	41.82	-
2016年1-6月	48.66	16.36%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开工率	增减百分点
2012年	100 【50%-80%】	-
2013年	105.74	+3.77
2014年	87.74	-11.81
2015年	92.65	+3.22
2015年1-6月	81.43	-
2016年1-6月	94.75	+8.74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总体略有增长。但是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产量却波动变化明显，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同比增长5.74%、下降14.77%、增长5.6%和增长16.36%。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年至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开工率累计下降了3.44个百分点，而且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蓝星同类产品自2014年以来大部分期间都处于停产的状态。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2年	100 【80,000-100,000】	-
2013年	110.07	10.07%
2014年	108.28	-1.62%
2015年	112.65	4.03%
2015年 1-6月	53.32	-
2016年 1-6月	57.84	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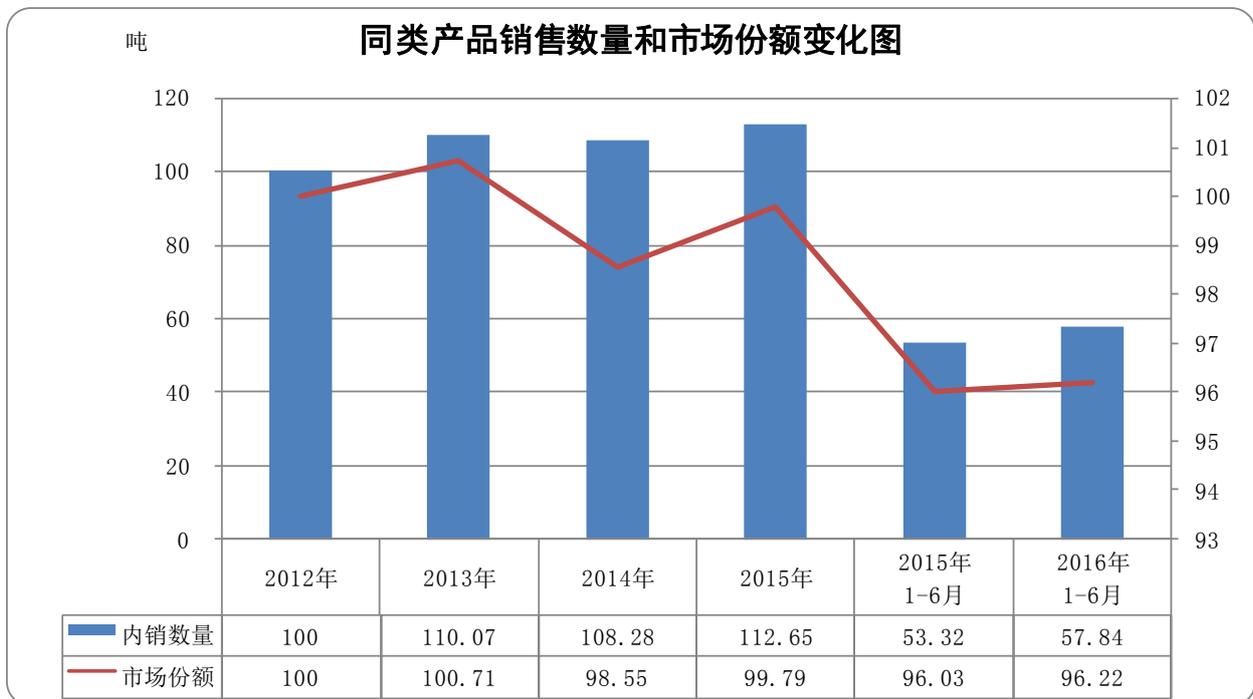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市场份额
2012年	100 【15%-35%】
2013年	100.71
2014年	98.55
2015年	99.79
2015年1-6月	96.03
2016年1-6月	96.22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自用量）/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同比增长10.07%、下降1.62%、增长4.03%和增长8.47%。

然而，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增幅明显小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幅，而且，受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影响，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增长，反而呈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1-5】个百分点，与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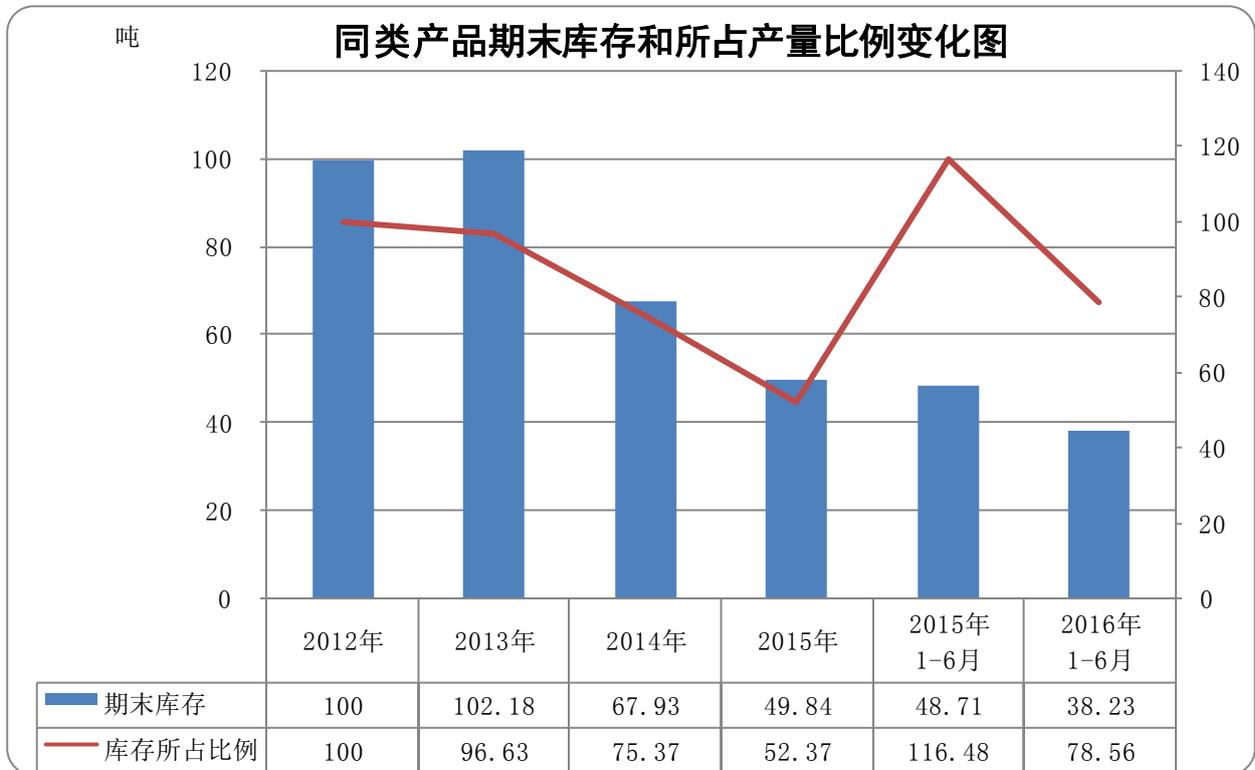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比
2012年	100 【40,000-60,000】	-	100 【20%-45%】
2013年	102.18	2.18%	96.63
2014年	67.93	-33.52%	75.37
2015年	49.84	-26.62%	52.37
2015年1-6月	48.71	-	116.48
2016年1-6月	38.23	-21.52%	78.56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始终处于【10-30】%以上的较高水平。2012年-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20-40】%。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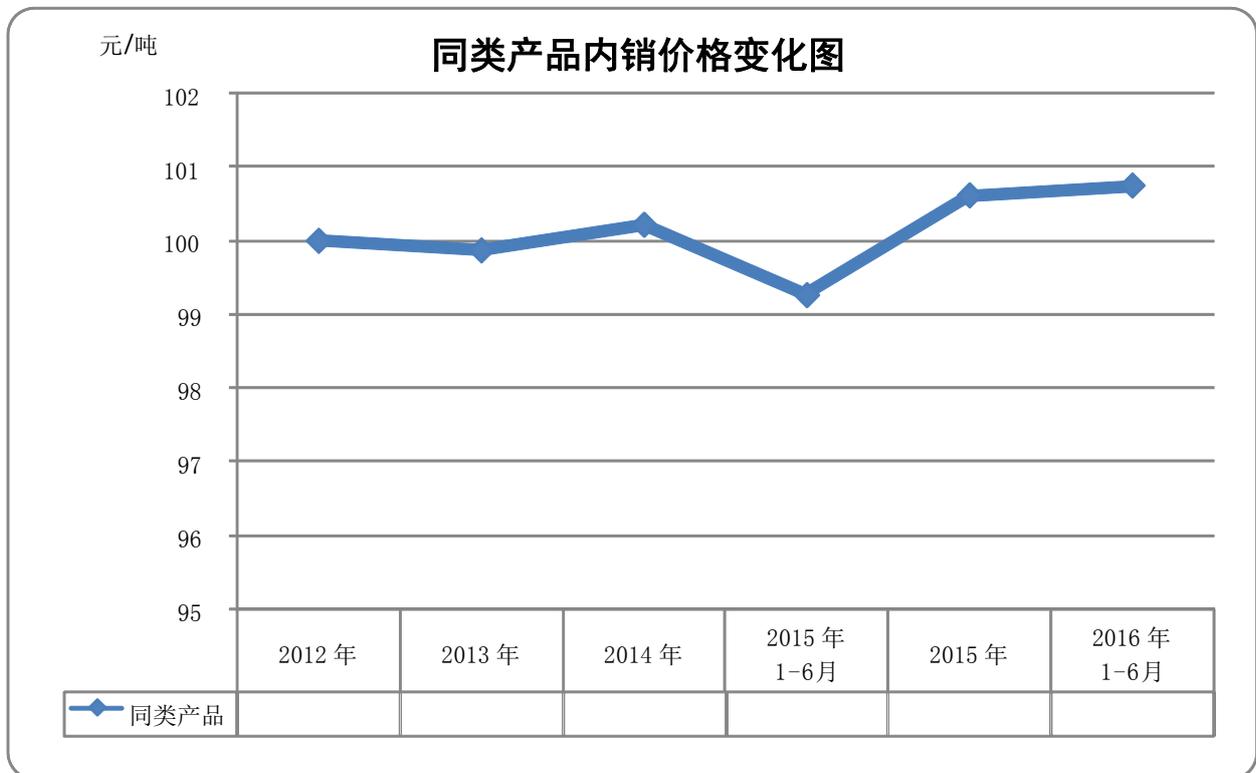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2 年	【6000-9000】	-
2013 年	【6000-9000】	-0.13%
2014 年	【6000-9000】	0.34%
2015 年	【6000-9000】	-0.94%
2015 年 1-6 月	【6000-9000】	-
2016 年 1-6 月	【6000-9000】	0.13%

注：（1）数据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三）；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影响，导致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下降 0.13%、上升 0.34%和下降 0.94%。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下降了 0.73%。2016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比上升 0.13%。而且，如上文所述，由于价格受到压低，除 2016 年 1-6 月之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都低于生产成本，价格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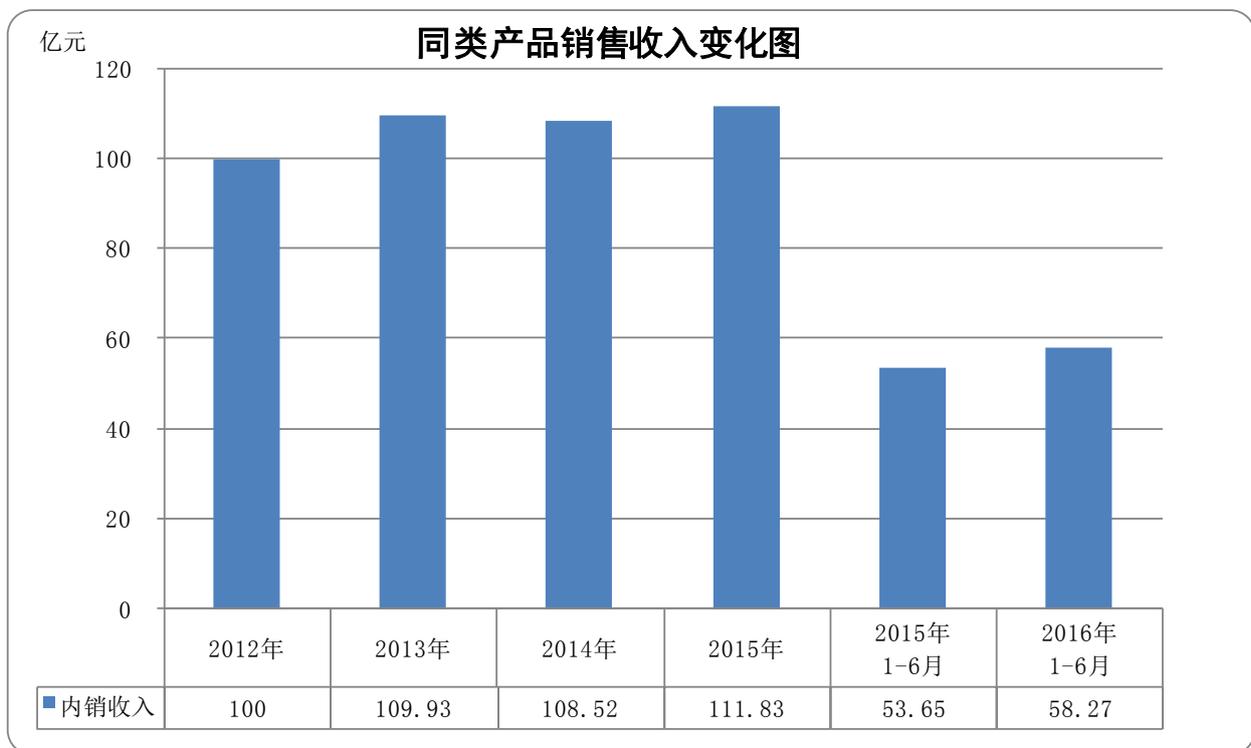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2年	100 【6-9】	-
2013年	109.93	9.93%
2014年	108.52	-1.28%
2015年	111.83	3.05%
2015年1-6月	53.65	-
2016年1-6月	58.27	8.61%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93%、下降1.28%、增长3.05%和增长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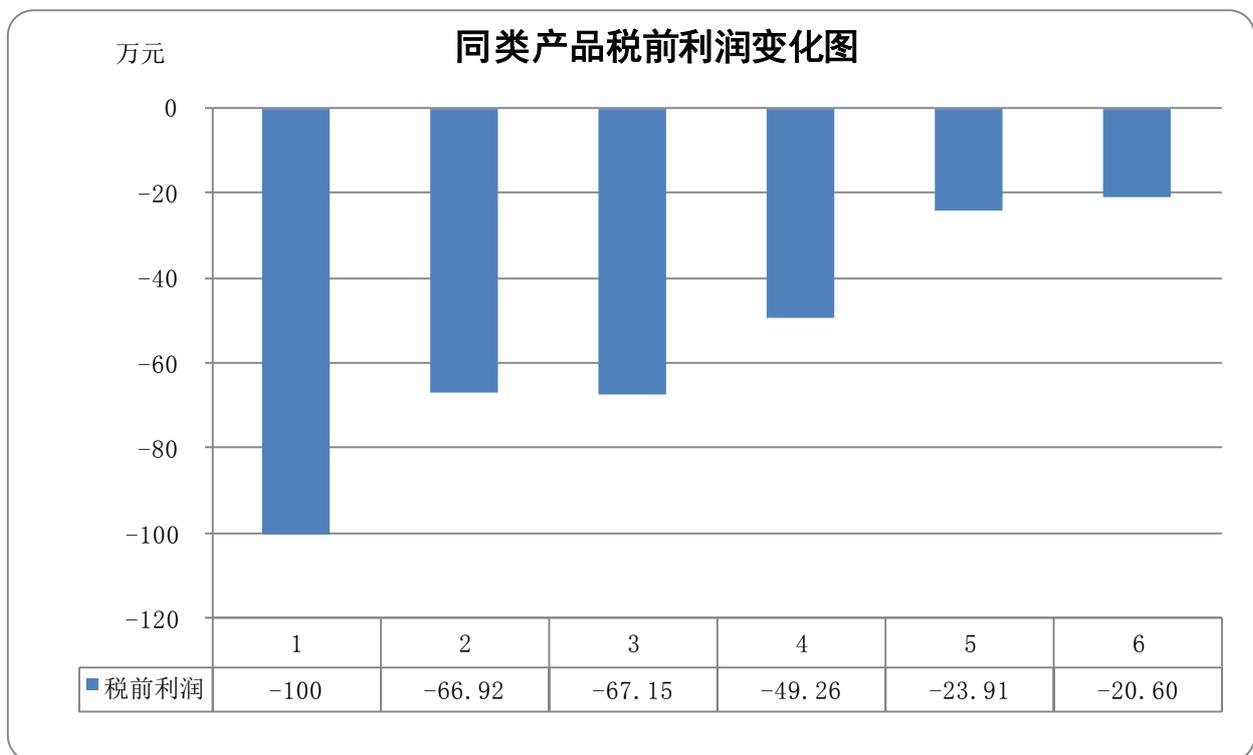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2012 年	-100 【-50,000 至 -80,000】
2013 年	-66.92
2014 年	-67.15
2015 年	-49.26
2015 年 1-6 月	-23.91
2016 年 1-6 月	-20.60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并且长期低于生产成本，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高达【5-8】亿元；2013 年以来，随着申请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降低燃料动力消耗，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由于价格持续受到压低和抑制，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同比略有减少，但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高达【3-6】亿元、【3-6】亿元、【2-5】亿元和【1-3】亿元人民币。2014 年以来，由于申请人蓝星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使得申请人的合计亏损额有所下降，如果蓝星保持开工的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亏损额将处于更高水平。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2012年	100 【50-80】
2013年	74.04
2014年	69.81
2015年	65.87
2015年1-6月	64.96
2016年1-6月	70.27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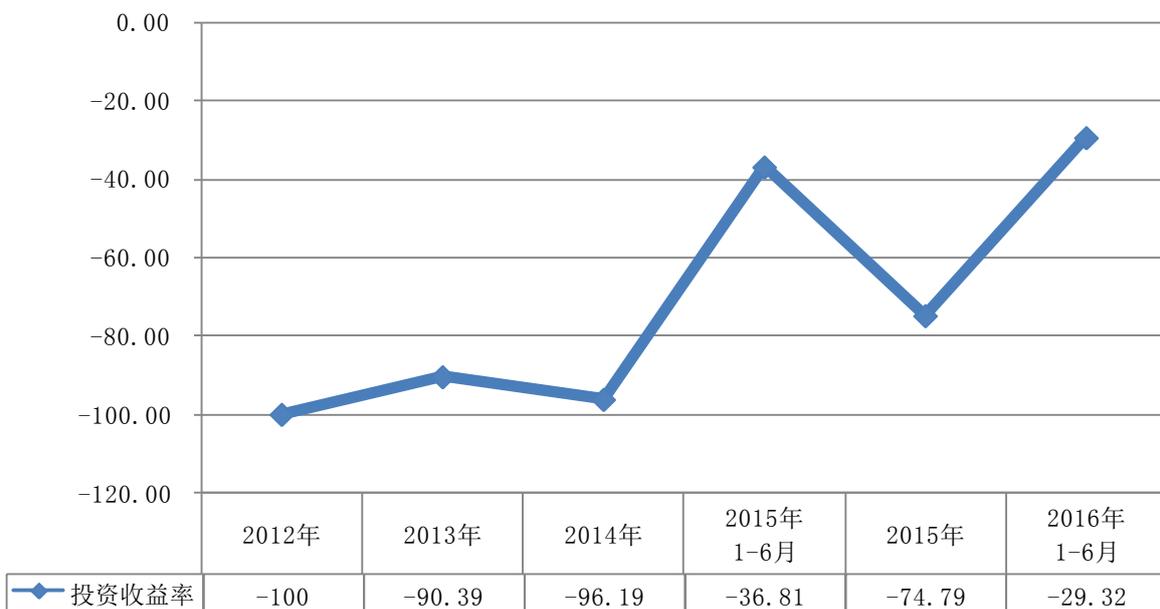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2年	-100 【-50,000至-80,000】	100 【-7%至-12%】
2013年	-66.92	-90.39
2014年	-67.15	-96.19
2015年	-49.26	-36.81
2015年1-6月	-23.91	-74.79
2016年1-6月	-20.60	-29.32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图



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提升，同时由于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而且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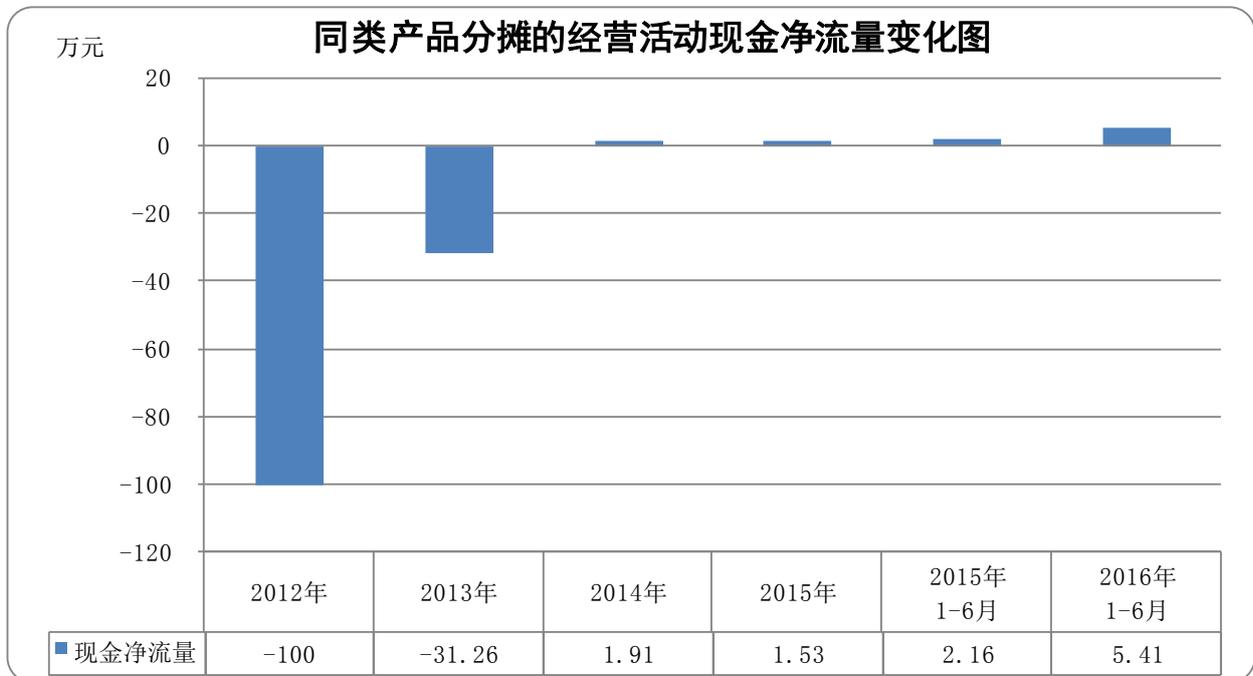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2012 年	-100 【-80,000 至-120,000】
2013 年	-31.26
2014 年	1.91
2015 年	1.53
2015 年 1-6 月	2.16
2016 年 1-6 月	5.41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变化明显。2012 年和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实现了净流入，但与

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相比明显处于较低的水平。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2年	100 【7000-11000】	100 【1500-2200】	100 【3-5】	-
2013年	91.74	91.33	100.45	0.45%
2014年	95.83	86.18	111.20	10.70%
2015年	94.37	75.18	125.54	12.90%
2015年1-6月	41.25	75.34	54.76	-
2016年1-6月	46.90	73.60	63.72	16.36%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减少，2016年1-6月与2012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减少了26.40%。同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别为0.45%、10.70%、12.90%和16.36%。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2年	100 【100,000-150,000】	100 【1500-2200】	100 【50-80】	-
2013年	105.74	91.33	115.78	15.78%
2014年	90.13	86.18	104.58	-9.68%
2015年	95.17	75.18	126.60	21.05%
2015年1-6月	41.82	75.34	55.51	-
2016年1-6月	48.66	73.60	66.12	19.10%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的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累计增长了26.6%；2016年1-6月同比2015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增长了19.1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自 2012 年以来，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持续上升，而进口价格总体下降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受到了明显不利影响：

（1）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了 3.44 个百分点，并始终处于较低水平。而且，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蓝星同类产品自 2014 年以来大部分期间都处于停产的状态。

（2）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20-40】%。

（3）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至 2015 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下降了 0.73%，而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低于生产成本。

（4）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受到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尽管申请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降低燃料动力消耗，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仍长期低于生产成本，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2014 年以来，由于申请人蓝星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使得申请人的合计亏损额有所下降，如果蓝星保持开工的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亏损额将处于更高水平。

（5）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提升，同时由于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而且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6）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减少，2016 年 1-6 月与 2012 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大幅减少了 26.40%。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的影响，同类产品内销价格长期低于生产成本；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始

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所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不合理的较高水平；而且由于价格始终低于生产成本，导致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由此导致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出现了大幅的下滑。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严重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甚至有可能导致出现行业性减产、停产或永久性倒闭等极为不利的局面。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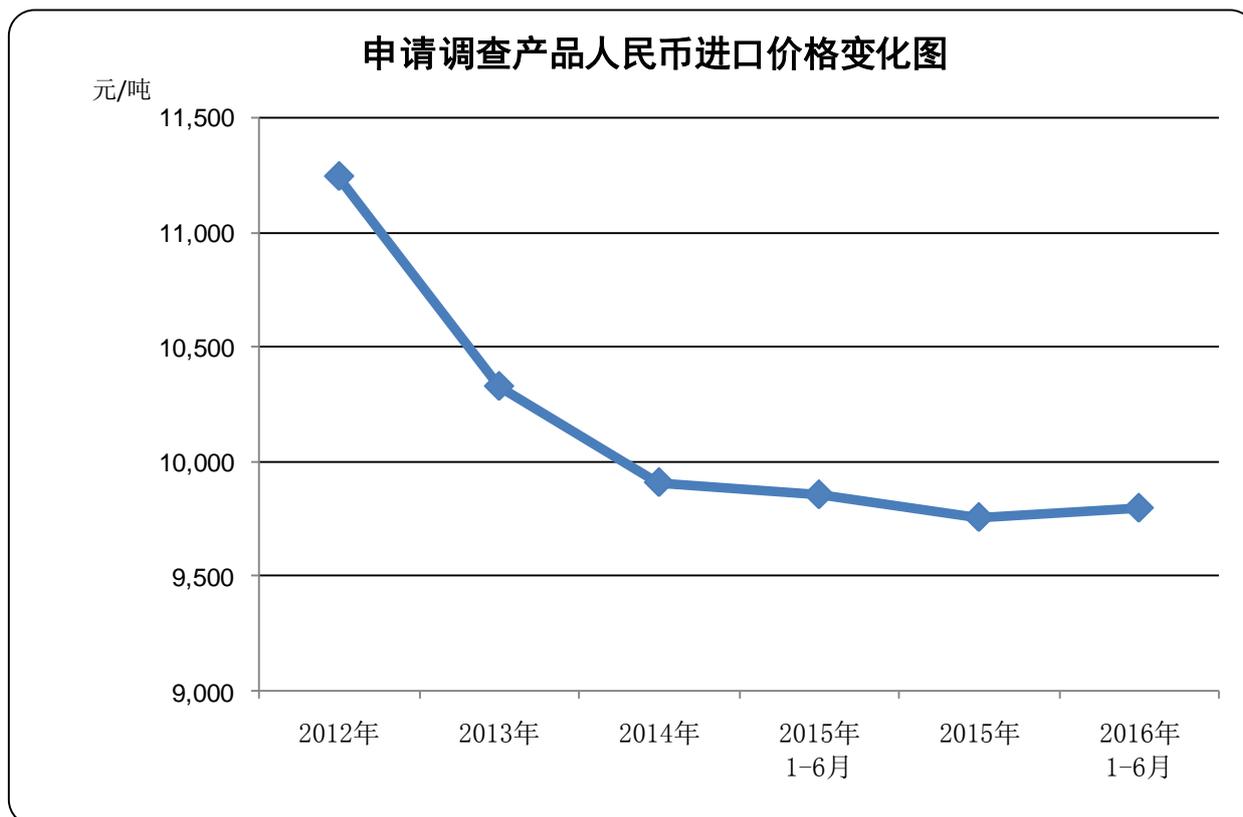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我国共聚聚甲醛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且需求规模巨大。2012年-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7.29万吨、40.94万吨、41.10万吨、42.30万吨、20.73万吨和22.42万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需求持续增长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来维持或抢占中国市场。

统计数据显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均是中国共聚聚甲醛产品主要的进口来源国，申请调查期内，三国（地区）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持续上升，从2012年的34.45%上升至2016年1-6月的53.91%，申请调查期末已经占据了中国共聚聚甲醛产品总进口数量的一半以上。从绝对进口数量来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持续增长，2012年-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5.55万吨、6.35万吨、8.16万吨、8.48万吨、4.51万吨和5.40万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增长了14.29%、28.49%、3.92%和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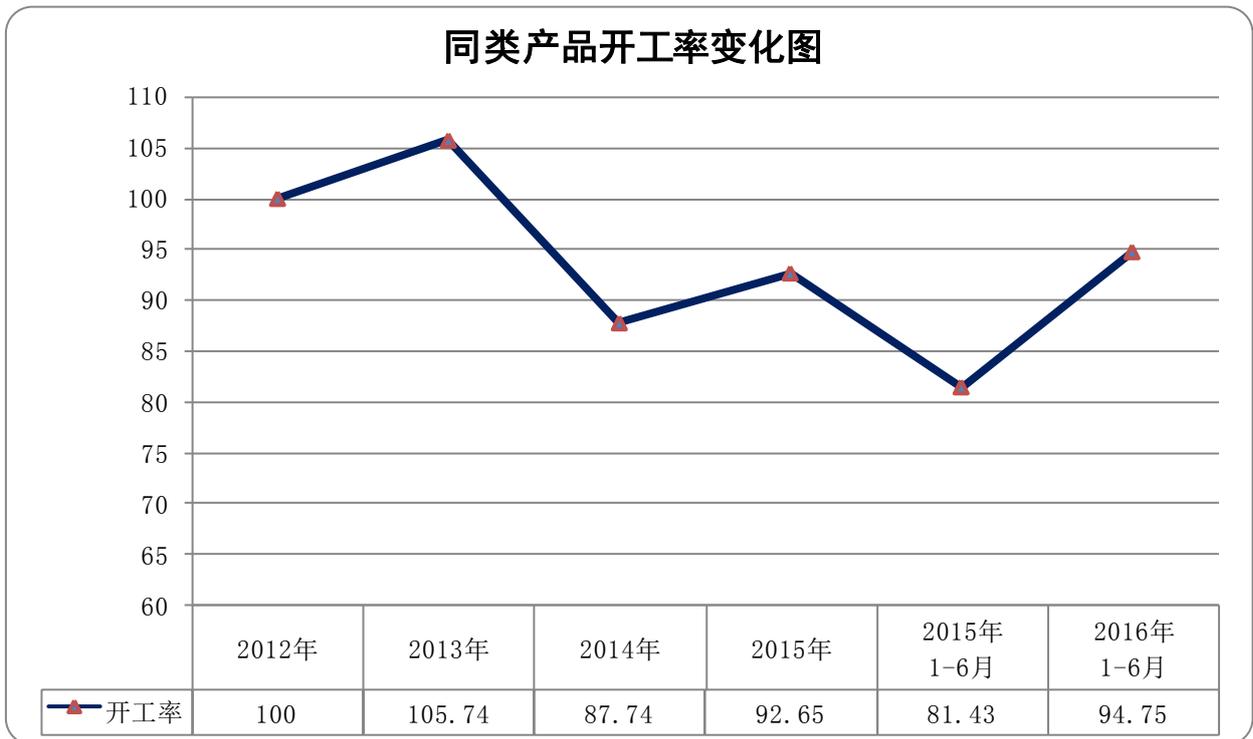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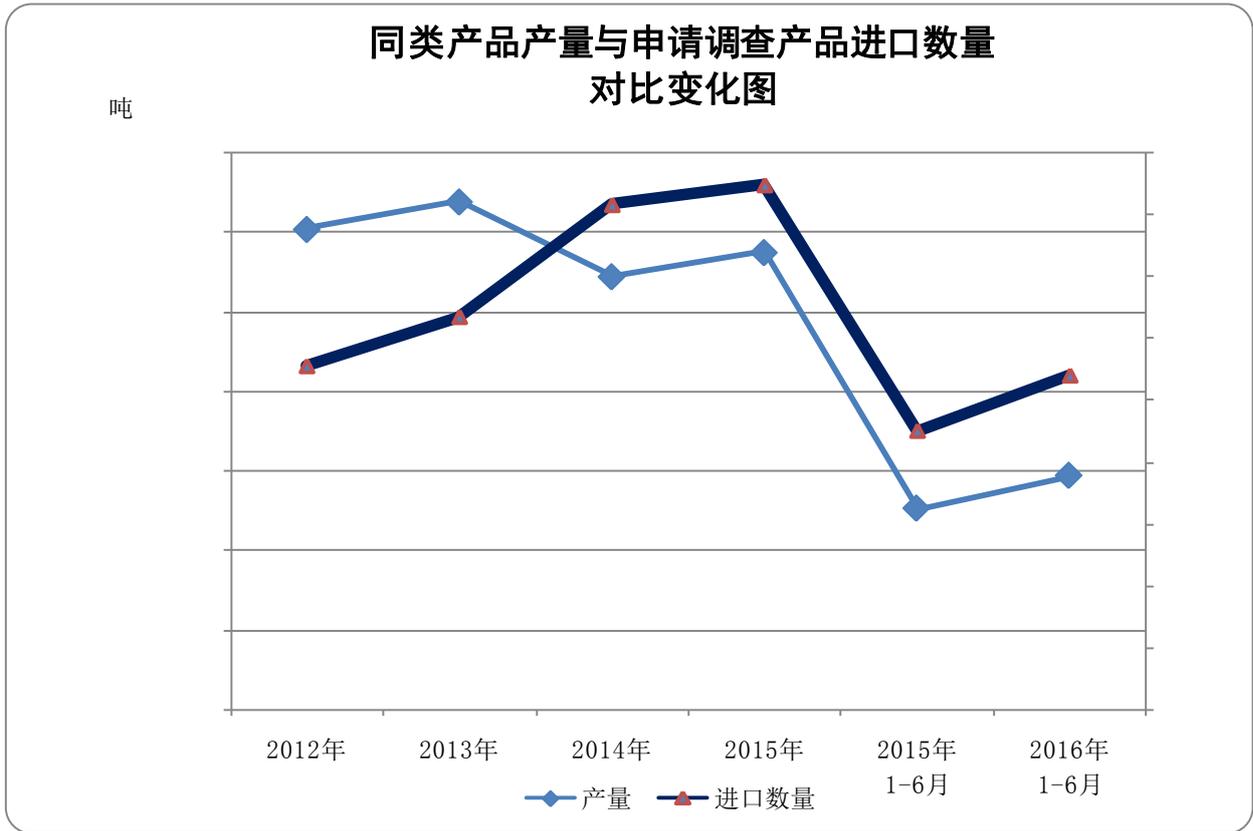
同期，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持续上升，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同比上升了0.61个百分点、4.34个百分点、0.19个百分点和2.34个百分点。2012年至2016年1-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9.2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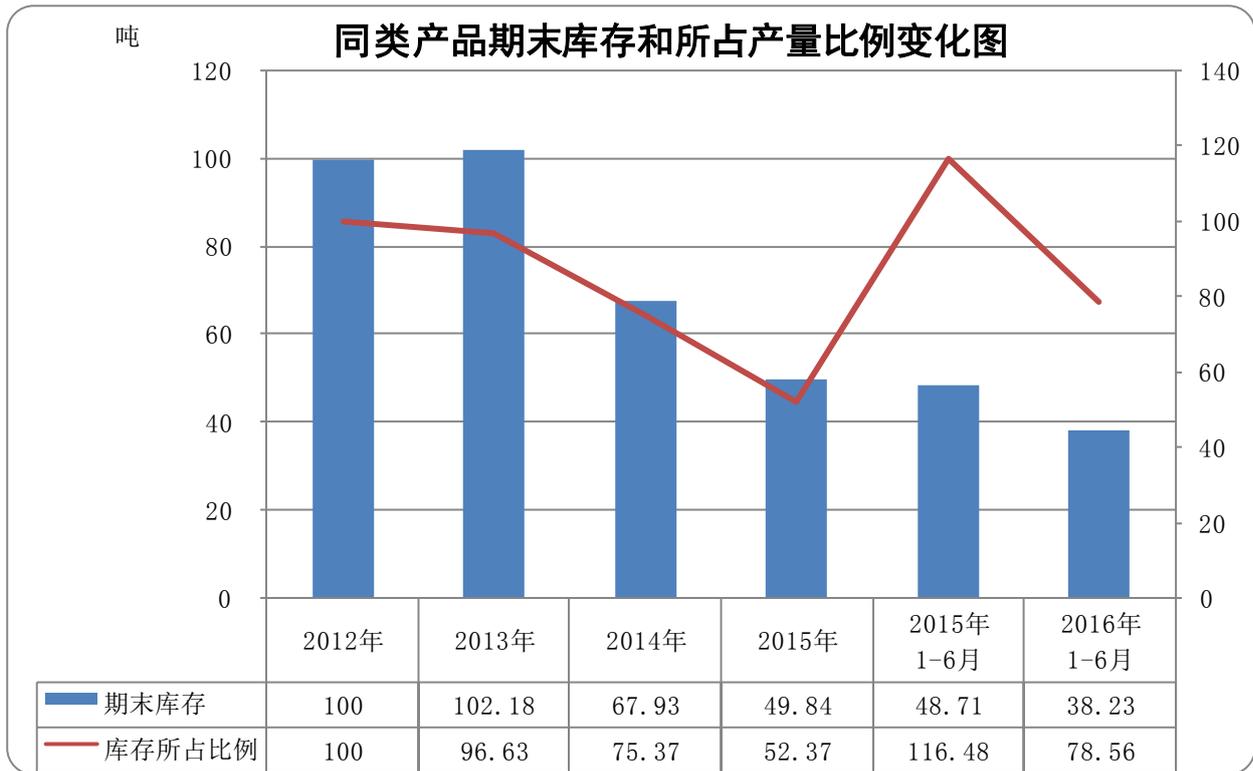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自2012年以来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年至2015年期间累计下降了12.34%；2016年1-6月同比2015年1-6月上升了0.42%。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下降且倾销幅度巨大、进口数量持续增长、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比例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极大压制，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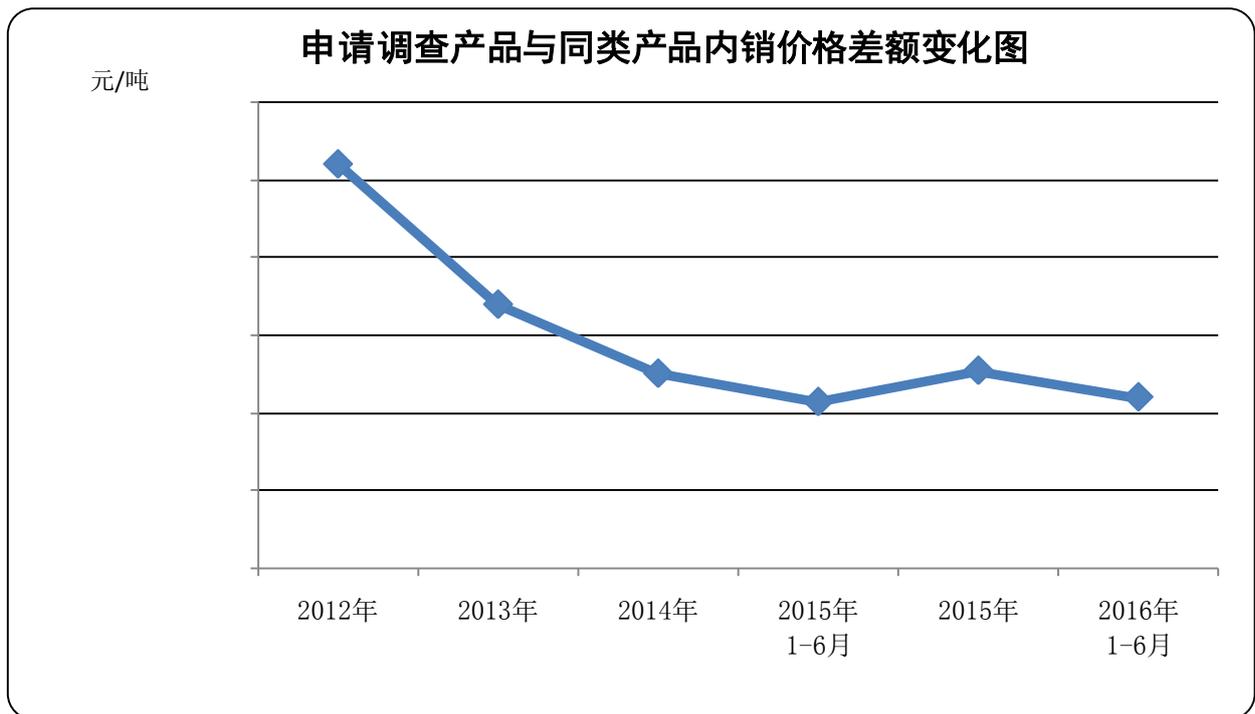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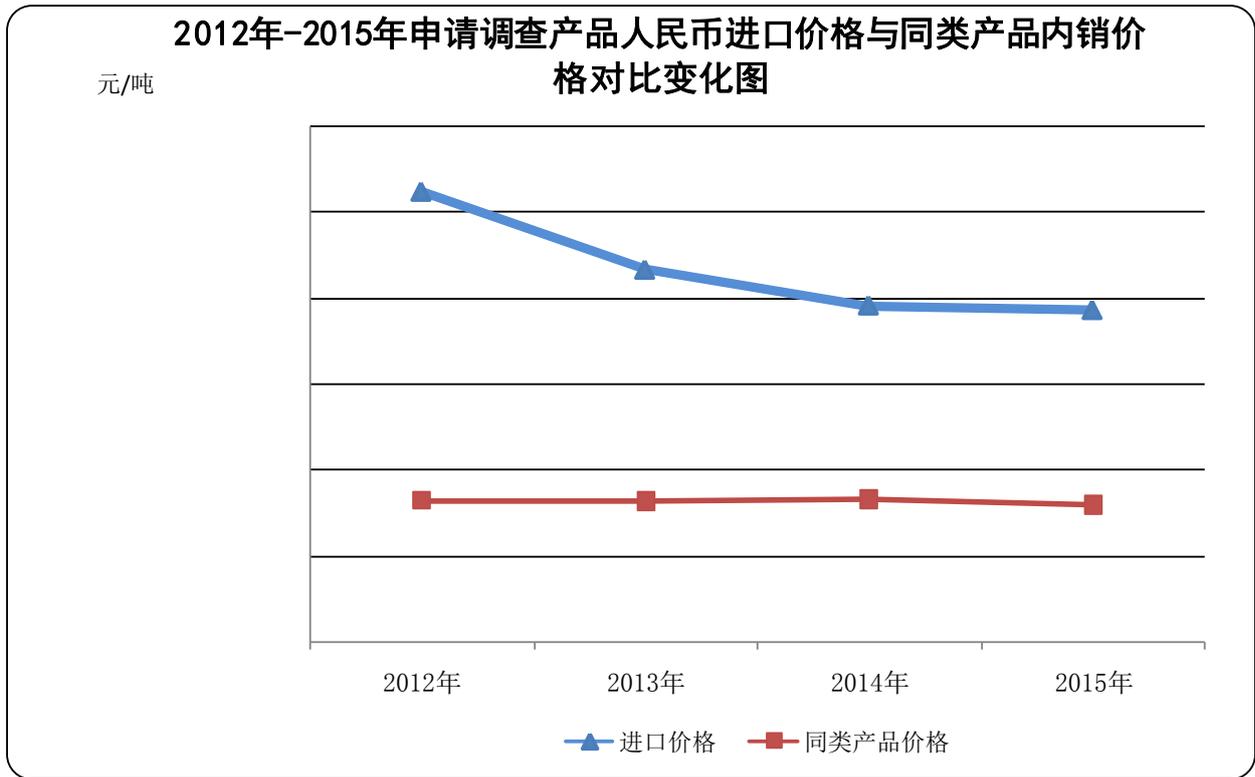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并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市场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明显的挤压和抑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年至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了3.44个百分点，而且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蓝星同类产品自2014年以来大部分期间都处于停产的状态。由于同类产品的产销量增长受到压制，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1-6月与2012年相比下降了【1-5】个百分点，无法获得应有的增长。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20-40】%，申请人面临着巨大的库存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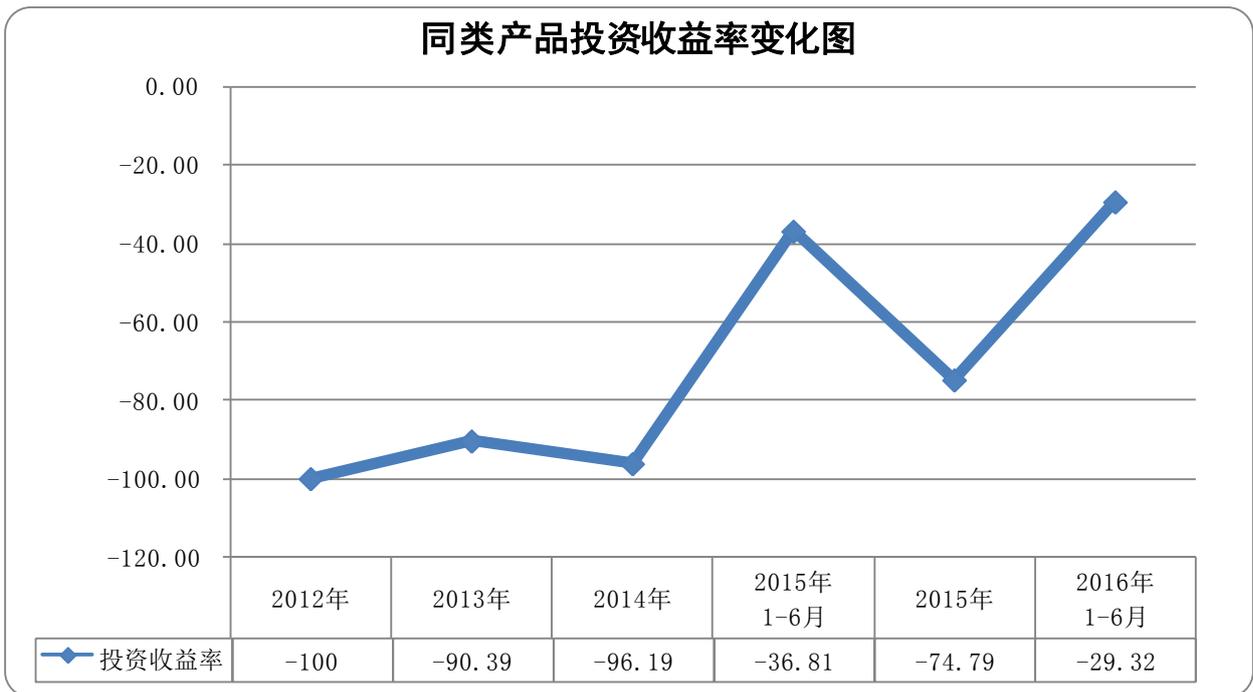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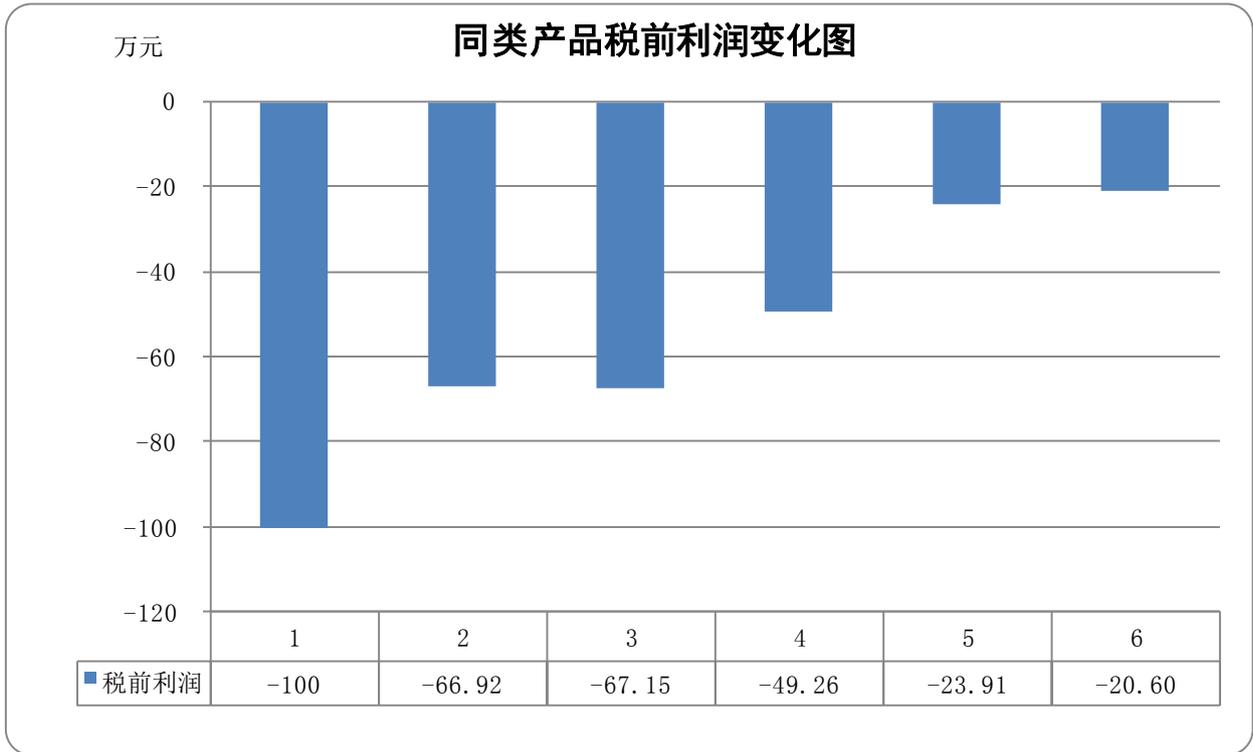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财务性指标来看，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情况。很多下游用户和代理商既购买、使用或代理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使用或代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他们在确定采购或代理销售时往往会货比三家。在进口数量持续增长、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实际交易过程中，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相应调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对同类产品定价时，只能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调整同类产品的售价。

2012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下降12.34%，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在价格差额方面，2012年至2016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总体呈大幅下降的趋势。与2012年相比，2016年1-6月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累计大幅下降了【30-55】%。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 2013 年以来申请人努力降低燃料动力消耗，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影响，申请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期间都低于生产成本，进而导致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而且，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出口是造成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统计数据，中国共聚聚甲醛产品进口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以外，还包括台湾地区、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地区）。2012年至2016年1-6月，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国家（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05,673.01	65.55%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15,849.77	64.60%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03,387.13	55.90%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95,873.48	53.08%
2015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93,496.65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48,410.68	51.78%
2016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46,180.26	46.0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中国总进口量-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如上表所述，2012年至2016年1-6月，从除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年-2015年累计下降了9.27%，2016年1-6月进一步同比下降了4.61%。在进口数量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方面，2012年至2016年1-6月，除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进口数量所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下降的趋势，由2012年的65.55%下降至2016年1-6月的46.09%，累计下降了19.46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方面，2012年至2016年1-6月，除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下降的趋势，由2012年的28.34%下降至2016年1-6月的20.59%，累计下降了7.74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其他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加百分点
2012年	105,673.01	372,898.98	28.34%	-
2013年	115,849.77	409,366.99	28.30%	-0.04
2014年	103,387.13	410,985.13	25.16%	-3.14
2015年	95,873.48	423,046.39	22.66%	-2.49
2015年1-6月	48,410.68	207,259.90	23.36%	-
2016年1-6月	46,180.26	224,235.03	20.59%	-2.76

注：市场份额=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中国表观消费量。

另外，在进口价格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高于申请调查产品，二者的价格差额为100.85美元/吨至161.22美元/吨。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61,211.77	292,221,608	1,812.66
	申请调查产品	55,538.77	95,614,265	1,721.58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05,673.008	196,607,343	1,860.53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79,325.28	300,249,920	1,674.33
	申请调查产品	63,475.51	102,143,612	1,609.18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15,849.77	198,106,308	1,710.03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84,944.91	306,734,669	1,658.52
	申请调查产品	81,557.79	127,973,613	1,569.12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03,387.13	178,761,056	1,729.05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80,629.11	292,187,369	1,617.61
	申请调查产品	84,755.64	130,761,361	1,542.80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95,873.475	161,426,008	1,683.74
2015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93,496.65	150,514,467	1,609.84
	申请调查产品	45,085.98	69,915,587	1,550.72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48,410.68	80,598,880	1,664.90
2016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0,198.45	153,966,017	1,536.61
	申请调查产品	54,018.19	78,956,623	1,461.67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46,180.26	75,009,394	1,624.2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金额=中国总进口量/金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金额；

（3）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综上，由于除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国家（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均呈下降的趋势，这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变化趋势截然相反；而且，申请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价格明显高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申请人认为，调查期内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造成的影响不能抵消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不能否定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2012年至2015年、2015年1-6月和2016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7.29万吨、40.94万吨、41.10万吨、42.30万吨、20.73万吨和22.42万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2年至2016年1-6月，中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共聚聚甲醛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主要依赖国内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出口量相对较小，2012年至2016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出口量占其同期合计产量的平均比例仅为【6-12】%左右。而且，2012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均明显高于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中国国内企业生产共聚聚甲醛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水平的装置设备，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普遍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很多企业获得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

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共聚聚甲醛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共聚聚甲醛的上游原材料为甲醇，我国近 70% 的甲醇为煤制甲醇，因此共聚聚甲醛属于煤化工产业链的延伸行业，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发展壮大对于提高我国煤化工产业链相关

产品的附加值，消化上游煤炭和甲醇过剩产能，减少整个煤化工产业链的亏损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加快我国新材料高端产业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上文所述，近年来我国共聚聚甲醛产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已经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如果能够保持正常开工，国内共聚聚甲醛已经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足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共聚聚甲醛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共聚聚甲醛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共聚聚甲醛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倾销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及其占中国总产量（调整后）的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单位生产成本、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库存占产量比重、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共聚聚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关于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 附件五：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6 年版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 附件九： 东南亚甲醇价格统计表
- 附件十： 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甲醇海关进口关税截图
- 附件十一： 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企业网页介绍
- 附件十二： 塞拉尼斯集团、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大赛璐株式会社共聚聚甲醛产品所在版块毛利润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三：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